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以在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中對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配合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此等投資中產生大量盈利。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用事業服務經營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190.3百萬元、人民幣4,5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1.8百萬元。根據CIC報告，就2015年的營運中管道長度而言，我們是上海市區三間管道燃氣供應商中最大的一間。我們的主營業務為公用事業服務，我們的長期投資作為主營業務的補充，包括通過大眾交通集團對公共交通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金融投資組合。我們實施專注於擴張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業務策略，同時努力通過選定長期投資提升公司的價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的盈利相當一部分是來自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所佔的業績份額的形式錄得。

作為長江三角洲的知名及主要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了穩定的營收及現金流。我們自2001年起成為浦西南部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目前服務約1.8百萬名終端用戶。根據CIC報告，我們亦是南通市區的佔主導地位的天然氣供應商，就天然氣供應量而言於2015年有約80%市場份額，目前服務約354,000名終端用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695.2百萬元、人民幣3,960.6百萬元、人民幣4,3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0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收的94.0%、94.0%、94.4%及93.5%。我們於2003年通過與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地方政府的BT安排將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擴張至污水處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的BOT及TOT安排於上海市及江蘇省徐州地區運營合共六間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總量約為355,000立方米／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4.3%、4.0%、3.2%及3.7%。我們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我們在上海市及常州市根據與地方政府簽訂的BOT或BT安排的一條過江隧道及兩條公共道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1.7%、1.5%、1.3%及1.1%。

## 業 務

出租車業務是我們在20世紀90年代早期運營階段的主要業務，目前我們繼續通過在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參與公共交通及其他相關行業。大眾交通集團為我們的關聯公司，並按權益法列賬。根據CIC報告，就所擁有服務車輛數量而言，大眾交通集團是2015年中國最大的城市車輛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業務、汽車租賃業務、物流及其他交通相關業務。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旅遊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應佔的業績份額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24.9%、21.3%及15.2%。

除了我們的業務公用事業服務，我們通過金融投資有效利用自有資金並提升本公司價值。我們對投資及出售執行清晰專注的投資原則及嚴格的決策程序。我們對在我們熟悉的行業運營的公司及在選定的投資平台進行直接權益投資，如深圳創新投資、上海杭信及上海興燁創業投資。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並按權益法列賬。我們一般以長遠增長及回報的觀點持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原則為集中於對可見未來的公開上市有計劃的中國非公眾公司。我們的投資決策過程涉及全面的盡職調查及審查程序，並在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目標公司。其中，我們現時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根據CIC報告，以管理資本計算，深圳創新投資是2015年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深圳創新投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22億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應佔的業績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2.2%、35.9%、22.2%及24.5%。我們持續監察並評估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12.2%、39.1%、12.6%及25.4%。

我們亦於2013年11月開始小額貸款業務並於2014年9月開始融資租賃業務。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擴展其他營收來源。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營收佔我們總營收少於1%，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小額貸款業務未結清貸款應收款項佔我們的總資產的1.3%。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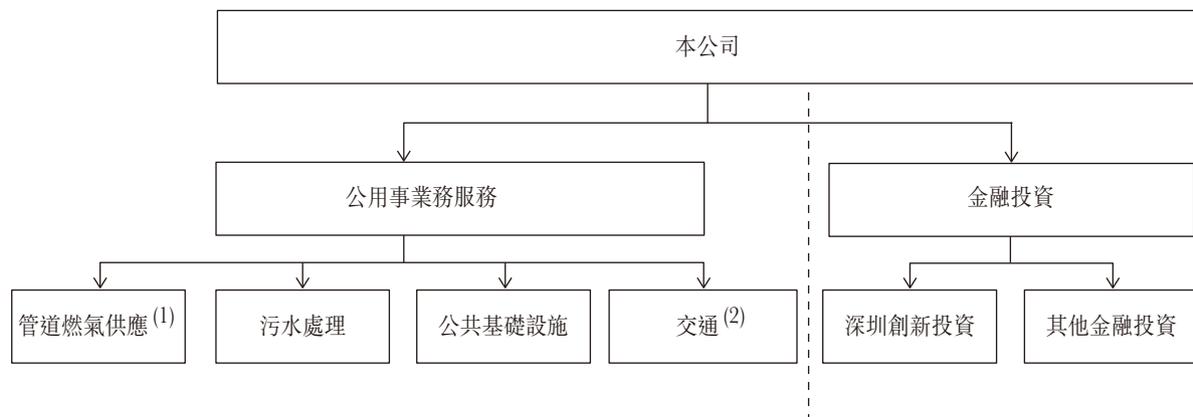
## 業 務

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營收的0.5%及1.2%，而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經營未收回應收租賃款項佔我們總資產的5.8%。因此，就營收貢獻、資產價值及所承受風險而言，金融服務規模與我們公用事業服務業務及金融投資相比相對小。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增長。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212.6百萬元、人民幣4,6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0百萬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8.4%。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374.3百萬元、人民幣5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8百萬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30.7%。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人民幣890.3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1百萬元。

### 我們的業務板塊

我們的業務按「公用事業為主，金融創投為輔」原則進行。下列圖表說明了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



附註：

- (1) 我們透過上海大眾燃氣於上海及透過南通大眾燃氣於南通地區進行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此外，我們於2016年5月作出戰策性投資以進一步發展管道燃氣業務，我們收購蘇創燃氣（一間於江蘇省太倉的主要管道燃氣營運商）已發行股本的19.7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於蘇創燃氣的戰略性投資」。
- (2) 我們透過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參與交通板塊，自1999年起，我們一直為其最大股東。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運營板塊劃分的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b>公用事業服務</b>										
管道燃氣供應	3,695,224	94.0	3,960,609	94.0	4,359,700	94.4	2,478,541	95.1	2,379,022	93.5
污水處理	167,294	4.3	166,371	4.0	148,256	3.2	83,020	3.2	94,068	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67,331	1.7	63,289	1.5	58,112	1.3	29,915	1.2	28,687	1.1
	<u>3,929,849</u>	<u>100.0</u>	<u>4,190,269</u>	<u>99.5</u>	<u>4,566,068</u>	<u>98.9</u>	<u>2,591,476</u>	<u>99.5</u>	<u>2,501,777</u>	<u>98.3</u>
<b>金融服務</b>										
小額貸款	-	-	22,288	0.5	28,996	0.6	12,844	0.5	10,907	0.5
融資租賃	-	-	-	-	21,531	0.5	1,023	<0.1	31,341	1.2
<b>合計</b>	<u>3,929,849</u>	<u>100.0</u>	<u>4,212,557</u>	<u>100.0</u>	<u>4,616,595</u>	<u>100.0</u>	<u>2,605,343</u>	<u>100.0</u>	<u>2,544,025</u>	<u>100.0</u>

###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上海行業領先、品牌卓著的綜合公用事業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業務拓展和擴張的基礎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於2014年，「大眾公用」品牌獲《品牌觀察》雜誌評為「中國最有價值品牌500強」。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是全國聞名的企業家，並早於1990年已成為上海城市公共服務的先驅。

上海現在已牢牢確立其作為中國經濟的中心及推動力的地位。2015年上海的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24,965億元，在中國城市中排行第一，在亞洲城市中排行第二。作為擁有悠久歷史及著名品牌的上海主要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我們為上海經濟過去三十年的指數式增長作出了貢獻，亦因此而獲益。我們於1992年建立了出租車經營業務。於2003年，我們開始在浦西南部大規模地將管道燃氣供應基礎設施從燃氣轉換為天然氣，並已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2003年我們進一步在上海將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擴大至公共基礎設施行業，2005年擴大至污水處理行業。這些項目是由上海政府實施的公眾利益及經濟改革計劃的一部分，為當地居民帶來了顯著的社會效益，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

## 業 務

我們於上海公用事業經營上的成功為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打下了基礎。我們經營上海公用事業業務時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經驗，這使我們能夠將業務迅速拓展至華東其他地區。我們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產生的穩定現金流為我們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提供了必要的資金來源，也是我們有效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我們收入來源以提升本公司價值的手段。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人民幣890.3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1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可憑借我們於上海的領先地位及市場聲譽在上海未來的經濟增長中繼續獲益。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強大的本地影響力、知名的品牌以及深入的技術知識均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憑借這些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上海未來的發展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CIC報告，上海正在將其重心轉移至經濟及社會改革，且預期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上海政府計劃將上海打造成全球資源分配中心，尤其是在經濟、金融、貿易及物流板塊。此外，上海市政府於2015年已頒佈《上海市城市更新實施辦法》，要求區級政府進一步實施改善上海的公共服務設施及城市基礎設施的措施。此外，國務院已實施政策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其中包括，通過簡化政府審批程序及創造有利金融環境，鼓勵民營資本於城市燃氣供應行業投資。我們通過收購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於2001年進軍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正是由於上海政府通過在政府全資擁有的業務引入民營資本推動改革其於若干行業的角色之成果。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我們在上海大眾燃氣的經驗，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落實時捕捉未來機會。

### 歷史悠久的長三角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及優質污水處理經營業務

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的重心為繼續鞏固我們作為管道燃氣供應商的領先地位，同時快速擴張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的規模及地理覆蓋面。

*作為上海及南通市管道燃氣供應商的歷史悠久、地位顯著*

根據CIC報告，就2015年上海天然氣供應行業的供應量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36.0%。自2001年起，我們是浦西南部唯一的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CIC報告，浦西南部為上海

## 業 務

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根據CIC報告，我們於浦西南部擁有並維護約6,325公里的地下管網，為上海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公司中最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這些管網為約1.8百萬名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於2003年，我們將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擴展至南通地區。我們現在是南通市區的主導天然氣供應商，佔南通市區2015年天然氣總供應量約8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3,695.2百萬元、人民幣3,960.6百萬元、人民幣4,3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來自公用事業服務總營收的94.0%、94.0%、94.4%及93.5%。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清潔能源，包括以天然氣代替煤及其他化石燃料。根據CIC報告，有關措施於可見未來將大幅刺激天然氣用量及需求。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0月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其後於2013年7月上調門站價格。此外，我們自2014年9月起得益於上海居民終端用戶天然氣的階梯零售價的實施，此舉增加我們來自該等居民終端用戶的銷售營收及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上海及南通地區領先管道燃氣供應商的地位以及大型的經營模式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不斷增長的需求、鞏固我們於上海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到其他地區的天然氣市場。我們相信，我們持續進行技術革新，如將通過4G網絡遠程實時抄表，這將減少我們因抄表出錯造成的零售氣量虧損並節省勞動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 優質的污水處理業務

由於公眾的環保意識增強及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增多，近年來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重要性及需求日益提升。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污水處理是我們公用事業業務的自然延伸，並符合我們服務公眾利益同時為股東創造回報的目標。

我們通過收購及自然增長擴張至污水處理業務。我們於2003年進軍污水處理業務，就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污水處理廠建設與地方政府訂立30年BT安排。蕭山廠專門處理高濃度的工業廢水，其需要高科技處理及設施。蕭山廠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2008年獲得浙江省建設工程錢江杯獎。於2005年，我們通過公開招標收購位於上海嘉定區的污水處理廠，隨後建造處理廠二期和三期，從而將處理廠的設計處理能力增加至100,000立方米／日和至175,000立方米／

## 業 務

日。嘉定廠於2008年獲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評為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優秀運營單位。於2010年，我們收購江蘇大眾水務大部分股權，其通過BOT或TOT安排於徐州地區運營五座污水處理廠，而徐州地區是政府規劃將華南水源轉撥供應予華北的戰略性地點。我們於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已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9年獲得江蘇省優秀城市污水處理廠。

於2015年4月，國務院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及污水處理訂下詳細計劃。根據CIC報告，政府隨後按照計劃作出的投資及行動將大幅刺激污水處理行業，創造大量需求及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憑借我們的經營經驗利用該等機會。

我們通過有穩定過往表現、持續增長價值及經常派發股息的謹慎投資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除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之外，我們亦一直於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作出審慎及精挑細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我們的投資原則為在我們擁有經營經驗或有深入了解的行業作出直接投資及在我們了解較少的行業通過投資平台經挑選作出間接投資。經歷多年後，該等投資已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我們一般以長遠增長及回報的觀點持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原則為集中於對可見未來有計劃公開上市的中國非公眾公司。

### *對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

我們於1999年6月通過非公開配售收購大眾交通集團的24.7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於收購後自此一直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億元。大眾交通集團經營綜合交通相關業務，包括出租車、汽車租賃、物流及其他業務。我們作為最大股東，已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並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亦通過我們在大眾交通集團董事會的影響力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的

## 業 務

兩名董事(即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任職於大眾交通集團的董事會，而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亦擔任大眾交通集團的主席。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許多成員在交通行業有豐富經驗，乃因為我們業務開始初期為上海的一家出租車運營商，而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大眾交通集團提供寶貴的策略及運營建議。

我們在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多年來已為我們帶來豐厚回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使用權益法錄得分佔大眾交通集團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24.9%、21.3%、及15.2%。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大眾交通集團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 金融投資

我們相信，審慎的金融投資是有效利用我們資金以增加本公司價值的可行方法。基於全面的盡職風險分析後，我們在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一系列公司中作出股權投資。尤其是，我們在2002年11月經收購20%股權成為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二大股東，我們目前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我們一直通過董事會的影響力積極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我們的兩名董事，即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任職於深圳創新投資的董事會，並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根據CIC報告，自1999年至2015年，深圳創新投資作出超過600項投資，總額逾約人民幣196億元，就管理資本計算，深圳創新投資於2015年成為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深圳創新投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22億元，在其投資組合公司中，有超過100家上市公司在全球17個不同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使用權益會計法錄得分佔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2.2%、35.9%、22.2%及24.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深圳創新投資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零。

此外，我們已向上海電科智能作出投資，該公司為城市交通系統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梁嘉瑋先生擔任上海電科智能的副董事長。上海電科智能於2013年因其智能交通信息系統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 業 務

我們擁有卓越能力，可通過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履行服務公眾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的雙重責任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作為一間主要業務為公用事業服務的上市公司，我們肩負服務公眾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雙重責任。我們在承接複雜及耗時的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方面已建立了先例。於2013年，我們獲《南方都市報》評為「最具社會責任上市企業10強」。同時，自1993年我們成為上交所上市公司以來，我們持續向股東分派股息。

通過多年來於上海承接並成功完成多個大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項目，我們已於上海建立起我們作為主要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並與上海市政府建立互信關係。我們相信這份市場聲譽及上海政府的信任將支持我們對上海更多的公用事業項目的投標。例如，作為上海市政府的城市重建計劃的部份，我們承接了整個浦西南部的管道燃氣供應系統改造項目，包括從煤氣轉換為天然氣的管道網絡。鑒於浦西南部的人口密度及現有公共基礎設施，改造項目複雜，為減少不便，可實施建設的工程時段有限。我們在2003年開始改造項目，並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完成後，我們成為上海純天然氣供應商。於2003年，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獲得首個城市基礎設施項目，即翔殷路隧道的BOT安排。我們於2005年通過公開招標收購嘉定污水處理廠，隨後進行二期和三期擴建以增加其處理產能。我們相信我們過去成功完成大型公用事業項目的往績記錄亦有助於我們獲得上海以外的類似項目，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長三角地區，我們的品牌在這些地區(例如南通地區及徐州地區)非常知名。

公用事業項目通常由地方政府資助，以期解決某個地方問題或作為更大型城市重建計劃的一部分。了解有關項目的目標及願景是設計可行的投標方案的第一步，亦對項目的整體成功起著關鍵作用。我們與地方政府就我們經營的公用事業項目保持公開的溝通，此舉使我們可從政府的角度了解公用事業業務。此外，預算規劃對投標方案至關重要，而為了能夠在預算以內經營，後續成本控制必不可少。我們於數個不同類型公用事業項目中的經驗有助我們於投標過程中制訂合理的預算規劃，並於項目的建造及經營階段節省成本。

## 業 務

### 楊國平先生領導的管理層高瞻遠矚、經驗豐富

我們董事長楊國平先生所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的戰略性規劃極具遠見，執行上注重細節，這對我們過往及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

自我們於1992年1月成立以來，楊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多年來，楊先生為我們制定服務公眾利益同時提高股東回報的業務目標，並推崇在充分了解的行業審慎投資的理念，這亦成為了我們的投資原則。楊先生是參與早期中國國企經濟及公司架構改革的企業家之一，並在過去三十年一直是上海的商界領袖之一。在楊先生的引領下完成了數項上海的主要公眾利益相關改革項目，包括於1988年建立出租車經營業務；於1997年的公共運輸行業國企經營及公司架構現代化；及自2003年起改造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系統。楊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上海人大代表。楊先生的成就已在全國範圍內獲得認可，並贏得多個備受矚目的獎項，包括：

- 1994年上海十大傑出青年(該獎項首次頒發)；
- 2000年全國勞模；
- 2007年上海年度企業家；及
- 2013年安永企業家獎。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擁有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並自成立之初一直見證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副董事長鍾晉倅先生自1994年起已於本公司任職。鐘先生過去一直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領導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行政總裁梁嘉瑋先生自2000年起為本公司服務。梁先生深入參與我們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並監察我們業務策略及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平均逾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而全部高級管理層已為本公司服務逾12年。經驗豐富及穩定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楊先生及梁先生)使我們能夠貫徹執行經營及投資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對相關行業的深入了解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

### 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強大的經營業績及豐厚的投資回報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奉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套企業管治制度，包括詳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我們各部

## 業 務

門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經營程序、責任分配、資源管理、審批流程及內部評估標準。該企業管治制度反映了我們於超過20年的經營中所累積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我們會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適用條例及法規以及我們各業務板塊風險狀況的變動。因此，我們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選定為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風險分析及控制對我們的投資決策至關重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領導，負責審閱並批准我們所有的重大投資決策。有關我們投資決策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一節。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投資計劃並直屬我們的行政總裁管理。對於重要投資項目，我們亦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例如獨立核數師、法律顧問及評估公司)提供獨立報告或建議。因此，我們大部分投資於業績記錄期間均產生正面回報。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公用事業公司。我們將繼續落實我們的經營理念，即「公用事業為主，金融創投為輔」。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公用事業業務的穩健發展。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上海及南通地區天然氣供應業務營運效率，並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張至其他地區。

於2015年4月，國家發改委宣佈中國政府有關加快改革電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計劃。國家發改委重點指出，政府將首次批准我們這類下游供應商直接向海外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此外，於2015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開始試運行。通過該交易中心，中國將會首次實現將天然氣以商品形式進行買賣。這是從現有制度下僅可從若干主要國內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且由國家發改委設定採購價的重大轉變。根據CIC報告，預期是次市場改革將減少採購定價

## 業 務

的國家管制並提高我們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我們將密切關注及分析交易中心的發展，並評估通過交易中心採購天然氣的可行性。

根據CIC報告，由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廣清潔能源，天然氣行業將繼續發展並於中國擴張。我們正密切關注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的發展，並開拓相關機會將我們的天然氣供應業務擴張至上海以外的地區，如長三角城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容易將上海及南通市的經營經驗延伸至其他地區。

### 發展我們的環保相關業務

我們認為環保將繼續是中國政府政策的重點，這將導致相關行業出現更多商機。鑒於有利的監管制度，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環保服務業務，提升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力並尋求機會訂立新的污水處理項目。我們計劃建造嘉定污水處理廠四期，將其處理能力增加至250,000立方米／日。我們現正評估設施四期的潛在建設用地，而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向主管當局就四期建設項目申請政府批准。因此，我們尚未進入項目的詳盡預算計劃階段。我們亦將憑借我們現有項目中獲得的經營經驗及技術知識，努力爭取在我們目前營運地區以外的更多污水處理項目。有關項目可透過與當地政府訂立新安排或收購現有污水處理營運商的股權而取得。我們相信，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一旦實施，將帶來潛在收購目標，例如經營污水處理廠的小型國有企業。此外，我們現探索機會進軍新環保相關行業，例如水環境改善及城鎮固體廢物處理。該等行業與我們目前經營的公用事業服務行業息息相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輕易在該等新的業務運營運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

### 繼續秉承審慎投資理念並提高我們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計劃繼續秉承我們的投資理念，並專注於在我們擁有經營經驗或深入知識的行業作出審慎投資。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主動物色可行的目標公司作投資。我們亦將定期評估我們投資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並致力完善我們的投資盡職調查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均為近年來成立。進一步加強我們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降低多項經營風險(尤其是集中性風險及信貸風險)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

## 業 務

們計劃通過一系列措施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如實施更多內部監控政策、進一步規範經營程序、以及聘用具備這兩個行業的經驗的管理人員。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框架目前正進行重大更新，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條例及法規的建議修訂以及市場趨勢變化，並持續評估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以確保我們及時作出調整及改進。

### 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經營平台

我們的長期目標為通過鞏固上海的業務、增加我們在華東的影響力以及尋求海外商機，從而建立一個全國性及全球性經營平台。我們計劃通過結合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我們相信，由於上海鄰近多個長三角其他城市，且經濟聯繫緊密，我們於上海公用事業業務的經營經驗將能夠發展到這些城市。我們將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其將加快進入新地區、行業及核心技術。於評估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個有關潛在目標的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及規模、近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投資潛在回報、與我們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技術優勢(如有)及增長潛力。尤其是，我們的短期計劃為收購華東管道燃氣營運商股權。例如，我們近期收購蘇創燃氣19.76%的股權。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在不久將來進一步收購蘇創燃氣股權。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明確的目標或收購計劃。

我們的長遠目標亦為計劃積極尋求與中國以外的國際公用事業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從而增加我們於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管理技巧、內部監控及經營效率，把握機會加快擴張至全球市場。

### 繼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

我們認為，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的承諾是我們業務目標的基石，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長遠利益。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公眾利益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核心業務經營的質量，如改善我們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安全措施及維修服務以及提高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環保措施。我們將繼續優化其他公用事業業務的經營效率，以期服務公眾利益同時為股東增加回報。

## 業 務

###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概覽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包括(i)我們的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ii)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蘇創燃氣的戰略性投資。

根據CIC報告，公用事業服務一般有高准入門檻，而我們的業務多年來為我們產生穩定營收及現金流量。我們於上海及南通地區提供管道燃氣供應服務。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的BOT、TOT或BT安排在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進行污水處理營運。我們亦通過BOT或BT安排維持一系列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一條過江隧道及兩條道路，上述所有安排於業績記錄期間均處於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

我們通過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參與公共交通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亦收購蘇創燃氣(一間於江蘇省太倉的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達19.76%的股權。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通過15年營運，我們已將管道燃氣供應打造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從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購得燃氣，通過我們的專用地下管道網絡輸送至工業及商業樓宇及住宅家庭。視乎終端用戶的管網系統，我們以前向上海終端用戶提供煤氣或天然氣。於2003年，我們開始將整個浦西南部煤氣供應系統轉換為天然氣供應系統。該項目已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自此我們向浦西南部終端用戶獨家供應天然氣。

我們於2003年在江蘇省南通市市區開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目前，我們亦向南通地區如東縣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94.0%、94.0%、94.4%及93.5%。上海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的86.1%、84.6%、85.2%及85.5%。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燃氣供應業務營收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上海	3,182,721	86.1	3,351,612	84.6	3,715,278	85.2	2,033,261	85.5
南通地區	512,503	13.9	608,997	15.4	644,422	14.8	345,761	14.5
合計	<u>3,695,224</u>	<u>100.0</u>	<u>3,960,609</u>	<u>100.0</u>	<u>4,359,700</u>	<u>100.0</u>	<u>2,379,022</u>	<u>100.0</u>

自2013年至2014年，我們於南通地區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營收貢獻增長乃主要由於與同期我們於上海的業務相比，最終用戶數量以更快速度增長。於2014至2015年，我們於上海的業務的營收貢獻增長乃主要由於上海於2014年9月實施居民最終用戶階梯燃氣零售價，使我們於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營收及毛利率增加。

### 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

我們透過上海大眾燃氣在上海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燃氣集團與本公司各自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各方有權委任董事會六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楊國平先生乃由我們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具控制權，原因是我們控制其重大影響回報的相關活動的決策過程。經過適當分析後，聯席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於上海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有關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及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判斷—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一節。

#### 就我們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專家會計顧問意見

我們已委聘兩間領先國際會計事務所（分別為「會計專家A」及「會計專家B」，統稱「會計專家」），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是否適當，發出獨立第三方會計顧問意見。

## 業 務

各會計專家向我們發出專家意見，表明經評估所有已呈列的相關事實，包括申能集團亦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於其債券發售通函綜合入賬。

### (A) 會計專家A之會計顧問意見

於評估董事有關將上海大眾燃氣綜合入賬所作判斷是否適當時，會計專家A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載列倘及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某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

- 該實體可對其他實體行使權力；
- 該實體可影響或有權享有其他實體的可變回報；及
- 該實體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他實體的可變回報。

會計專家A已考慮到所有提呈的事實及董事作出的重大判斷。於達成其會計顧問意見時，會計專家A已考慮到董事就以上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的各準則所作的評估如下：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時，已考慮到以下的因素：

*上海大眾燃氣的目的及意圖*：董事認為自上海大眾燃氣成立以來，其目的及意圖為讓本集團控制上海大眾燃氣。這一點反映在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第7.4條，該條指出「本公司應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體系由本集團設置，而負責監管對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由本集團提名及委任。該管理及營運體系已有效地實施15年，而就董事所知，上海燃氣集團從未曾就此提出任何反對。再者，本集團擁有否決權阻止更改現行體系。

*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及有關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為：(a)燃氣管道的設計及建設；(b)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委任、考核及薪酬；(c)預算及財務管理；(d)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及(e)戰略投資。另一方面，鑒於燃氣供應行業的規管嚴格，本集團或上海燃氣集團無法調整燃氣採購及零售價格或決定暫停或終止燃氣供

## 業 務

應。因此，董事認為，管道燃氣的供應及銷售(不包括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並非相關活動。儘管上海大眾燃氣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並無訂明，但實際上，有關相關活動的所有重要決策均在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長主導的行政管理會議上制定。

*本集團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現有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現有以主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原因是：

- 本集團可提名及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濟師及總工程師。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共同及個別地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人士；
- 由本集團委任的董事長於行政管理會議上透過其積極領導，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所有重大交易。董事長亦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負責與外部實體簽署主要合同並支付有關款項；及
- 本集團於薪酬委員會上具有大多數投票權，該委員會釐定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作為達成其經營及財務目標的獎勵。

此外，上海大眾燃氣在營運或財務方面並無依賴上海燃氣集團，而上海燃氣集團不得單方面批准更改上述安排。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的一方。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的股權，本集團被認為對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具有足夠影響，並有能夠行使其權力影響可變回報。

按照董事所陳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考慮到彼等作出的分析及重大判斷，會計專家A得出結論，認為董事具有合理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專家意見的上述任何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於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業 務

### (B) 會計專家B之會計顧問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有關控制權的規例及規定，應綜合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會計專家B了解，當董事決定有關綜合上海大眾燃氣之會計政策時，需作出關鍵判斷。會計專家B就以下方面作出分析：

- (i) 本集團是否有權指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
- (ii) 本集團是否可以或有權從上海大眾燃氣分享其非固定回報；及
- (iii) 權力及非固定回報間是否有聯繫，即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使用其權利以影響非固定回報。

#### (a) 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

自2001年成立以來，上海大眾燃氣一直於上海市政發展規劃及工業燃氣供應下營運。市政府主管部門釐定採購價格及零售價格，並對上游供應商和下游住戶實施嚴格責任以維持向所有終端用戶穩定且不中斷的供應，亦給上海大眾燃氣留出相對穩定的盈利空間。因此，上海大眾燃氣毋須著力在上海市區內拓展其市場份額。

由於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營運集中在中游活動，會計專家B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對非固定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為：(1)重大戰略投資及收購；(2)設計、建設及改善燃氣管道；(3)控制供應及銷量差異；(4)預算及財務管理；(5)人力及其他成本控制；及(6)現金流的控制。

#### (b) 指導相關活動的權力

股東層面：

由2001年至2015年12月以來，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共通過七項股東議案，第一項議案於2001年提出，以批准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及監事，及報告上海大眾燃氣建立過程。其他六

## 業 務

項議案主要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批准股份轉讓，和批准南昌燃氣有限公司股權仲裁事宜。經上文所述及董事進一步詳述，股東大會僅作為上海大眾燃氣最高權力之合法形式。

董事會層面：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其他三位董事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六名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中的兩名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

楊國平先生作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深入參與上海大眾燃氣的日常營運，並於董事會發揮相較於其他董事而言更大的權力及職權。

薪酬委員會由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會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的董事。決議通過簡單多數投票有效產生。鑒於此，本集團通過由薪酬委員會，對上海大眾燃氣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評估及監管，進一步加強了上海大眾燃氣關鍵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

關鍵管理人員：

除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及其公司章程所列之關鍵管理層之釋義，上海大眾燃氣認為，直接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固定且由薪酬委員會評估之人員亦可分類至「關鍵管理層」。於2015年12月31日，上海大眾燃氣關鍵管理層包括九名成員，其中包括五名由本公司委任的成員，一名由上海大眾燃氣集團委任的成員，及三名由上海大眾燃氣中層職位晉升的副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長及財務總監由本公司委任。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及其公司章程明確規定，董事會主席同時作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總工程師及總經濟師由本公司自上海大眾燃氣成立以來委任。實踐中，根據本公司提議，增設了兩名關鍵管理人員，並由本公司專門委任。此外，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自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會獲得批准文件，確認本公司有權委任該等兩名關鍵管理人員。

## 業 務

上述五名關鍵管理人員均由本公司委任。僅總經理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會計專家B從董事處獲悉，上海燃氣集團委任總經理由雙方根據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協定，其後，因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有一名來自上海大眾燃氣之關鍵管理人員以防止任何潛在國有資產的流失。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總經理的作用更傾向於一名執行主席之決策的高管人員。

會計專家B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上海大眾燃氣相關活動受本公司的指導，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之董事遵循由本公司委任之董事的決策。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嘗試變更目前管理層之可能性甚微。根據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及其公司章程，任何特別決議(如修改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款)須由至少股東投票的三分之二同意。因此，本公司可否決違反自身權益的任何決議或特殊事件。

關鍵管理層就相關活動之決策的分析：

自2001年起，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長、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財務總監)已全權負責相關活動，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1)由總經濟師與本公司相關部門主導的重大戰略投資及收購；(2)總工程師全權負責之燃氣管道的設計、建設及改進。總工程師及總經濟師制定計劃，並在主席的指導下形成正式提案；(3)供應及銷量差異的控制由總工程師直接負責：總工程師向執行管理層會議報告供應及銷量差異指數。倘差異指數出現重大異常，總工程師將組織並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糾正；(4)預算及財務管理：年度預算由董事會主席啟動，經總經濟師及財務總監與各子公司溝通、管理和調整。之後將起草之預案向主席報告，並根據主席的意見定稿。財務報表由總經濟師指導，報表之草案向主席報告，經由根據董事長的指示修改之後納入正式文件；(5)人力及其他成本控制活動主要通過財務預算完成：關鍵管理層績效指標由董事會秘書長根據年初釐定的績效分配表製備，並提交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作最

## 業 務

終審閱。主席將就績效分配作出最後批准；及(6)現金流控制：所有付款須財務總監的批准及簽名。所有付款除小額現金支付以外，均須經主席批准。

根據上述事實及分析，會計專家B同意，本公司有權通過委任關鍵管理人員，並賦予其現時能力以指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

### (c) 權力及回報之關聯

根據前段事實及分析，本公司作為上海大眾燃氣的股東可以或有權從上海大眾燃氣分享其非固定回報。本公司有權通過委任關鍵管理人員，並賦予其現時能力指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並使用其權利以影響上海大眾燃氣的非固定回報。

### (d) 其他控制安排

自2001年起，本集團已經董事會批准，將上海大眾燃氣併入其A股年報中，並由獨立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標準意見。此外，根據由2001年9月訂立的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本公司有權合併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

#### 會計顧問意見：

根據會計專家B就董事所提供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文件的理解，並考慮到董事所作出之分析、關鍵判斷及重要性程度，會計專家B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併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理。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專家意見的上述任何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於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2015年8月，我們發現申能集團(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刊發債券發售通函，申能集團於該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與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不一致。該協議賦予本公司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權利。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燃氣集團對

## 業 務

並非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訂約方的申能集團並無控制權。因此，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不構成違反上海燃氣集團的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

我們的董事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申能集團的所有相關發售通函進行詳細查詢及分析，並發現儘管申能集團於該等發售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不同時間採納不同基準以證明有關處理。

我們的董事經適當分析後確認，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並不代表事實及狀況有變，據此本集團作出的判斷為我們於上海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因此，毋需因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而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我們的董事亦指出，我們年報的披露責任及標準、監管審查水平及披露接受者範圍有別於申能集團刊發的債券發售通函。具體而言：

- 本公司於上交所公開上市已逾20年，自2001年起一直公開披露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的年報。我們的公開披露由(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及上交所頒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規制。相比之下，申能集團為私營公司，其會計判斷不受制於相同水平的監管披露規定。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申能集團的債券發售通函所載披露乃受制於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由市場參與者成立的自律組織)頒布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訊披露規則公告》。
-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公開披露須經上交所及/ 或中國證監會審閱。對比之下，我們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申能集團的債券發售通函無須經任何監管審查過程，僅需要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提交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以作記錄。

## 業 務

- 我們的年報乃於一般市場公開披露，但申能集團的債券發售通函僅分派予選定的債券機構投資者。

我們於2015年10月向申能集團發出「停止及終止」函件，要求申能集團遵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相關規則及停止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2015年12月，我們收到申能集團的書面回覆，表示申能集團將遵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相關規則。我們的董事明白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大致與香港及國際準則相符。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申能集團實際上會終止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我們已密切監察並發現申能集團繼續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於2016年1月刊發的債券發售通函中綜合入賬。於2016年7月，我們向申能集團管理層寄發另一書面函件，要求申能集團遵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履行2015年12月作出對我們的回應停止及終止將上海大眾燃氣綜合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申能集團回覆我們於2016年7月寄發的函件。

董事認為申能集團在2016年1月對大眾燃氣繼續綜合入賬行為有背於其在2015年12月回函中的表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集團申能的回函對申能集團應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我們進一步被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如下理由，採取法律程序不是目前解決問題的合理方式：

- 雖然申能集團獨家地，完全地擁有上海燃氣集團，但是申能集團並不是本公司和上海燃氣集團股東協議的任何一方；
- 申能集團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行為是基於會計上的判斷，中國沒有法律直接適用該等判斷；及
- 據我們的董事的深知和確信，我們未有因為申能就大眾燃氣的綜合入賬行為蒙受任何直接和實質性的損失或傷害可作為訴訟理由。

鑒於以上建議，我們的董事決定於現階段不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已提名本公司董事會一名董事。自2001年起，由上海燃氣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所有提呈納入主席意見後的落實年報予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會

## 業 務

議。本公司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之事已披露於每份報告，而上海燃氣集團提名的董事已批准每份報告。最新報告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該報告已獲該名董事於2016年10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我們的董事相信，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的申能集團亦應知悉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能集團或上海燃氣集團概無提出任何異議，且我們與申能集團或上海燃氣集團之間對本公司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之事並無爭議。

### 南通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透過間接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在南通地區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大眾燃氣投資及南通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各方有權委任南通大眾燃氣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的議事流程特別列明董事長(i)於董事會投票僵局下有權投決定票；及(ii)對日常經營事宜有否定權。南通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由上海大眾燃氣投資根據南通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根據南通大眾燃氣的股東協議，南通燃氣總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行業專家作為額外獨立董事。我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須經股東大會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獲批准。因此，獨立董事僅可經我們同意委任。由於我們於董事會層面控制南通大眾燃氣的決策過程，並於高級管理層層面控制其日常營運，因此，我們於南通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經詳盡分析後，聯席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具控制權。有關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及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 判斷 —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 — 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一節。

### 管道燃氣銷售

我們交付管道燃氣至終端用戶及我們客戶的工業及商業樓宇及住宅家庭。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在彼等場地的管道及相關配件維修及維護服務。

我們將客戶分類為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並根據相關法規以不同的零售價收費。對於消耗大量管道燃氣的若干非居民用戶而言，我們一般與其訂立個別供應協議。我們基於管道燃氣消耗

## 業 務

率產生燃氣銷售營收，而管道燃氣消費按單位價格收費。當我們的客戶消耗管道燃氣時，我們管道的壓力將減少，而我們的管道燃氣處理站連接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管道及調節管道燃氣流入，將自動調整來自上游供應商的管道燃氣流入以維持管道壓力。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大量管道燃氣庫存。我們上游供應商的儀錶及安裝在我們的城市門站的儀錶將記錄供應予我們的管道燃氣數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銷售存在規律的季節性變動。一般而言，一年中的首個季度的管道燃氣銷售量較高。天然氣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海燃氣供應營收的86.6%、93.7%、99.5%及100.0%。天然氣營收貢獻佔比增加是因為我們以天然氣供應系統替代煤氣供應系統的改造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類型劃分的上海管道燃氣銷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銷量(百萬立方米)								
<i>居民</i>								
煤氣	75.8	7.5	27.7	2.9	<0.1	<0.1	-	-
天然氣	331.3	32.7	366.1	38.4	382.8	41.8	245.8	45.8
小計	407.1	40.2	393.8	41.3	382.8	41.8	245.8	45.8
<i>非居民</i>								
煤氣	143.2	14.1	71.6	7.5	6.8	0.7	-	-
天然氣	462.8	45.7	489.1	51.2	526.9	57.5	290.4	54.2
小計	606.0	59.8	560.7	58.7	533.7	58.2	290.4	54.2
合計	1,013.1	100	954.5	100	916.5	100	536.2	100.0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零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包括增值稅) <sup>(1)</sup>					
<b>居民</b>					
煤氣	1.11	1.11	1.11	-	-
天然氣	2.21	2.28	2.84	2.87	2.87
<b>非居民</b>					
煤氣	1.91	2.06	2.08	-	-
天然氣	3.40	3.69	3.79	3.50	3.50
<b>終端用戶數量(千)</b>					
居民	1,707.3	1,727.3	1,748.9	1,755.1	1,755.1
非居民	23.9	24.9	26.5	26.6	26.6
<b>合計</b>	<u>1,731.2</u>	<u>1,752.2</u>	<u>1,775.4</u>	<u>1,781.7</u>	<u>1,781.7</u>

附註：

(1) 平均零售價按(a)扣除增值稅的已收付款除以(b)期內銷量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南通地區天然氣銷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	
<b>銷量(百萬立方米)<sup>(1)</sup></b>								
居民	33.5	26.8	39.6	25.8	45.1	28.6	31.0	
非居民	91.3	73.2	113.9	74.2	112.5	71.4	65.0	
<b>合計</b>	<u>124.8</u>	<u>100</u>	<u>153.5</u>	<u>100</u>	<u>157.6</u>	<u>100</u>	<u>96.0</u>	
<b>平均零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包括增值稅)<sup>(2)</sup></b>								
居民	1.99	-	1.99	-	2.02	-	2.14	
非居民	3.82	-	3.64	-	3.63	-	3.00	
<b>終端用戶數量</b>								
居民	261,763	99.6	300,432	99.6	341,299	99.7	446,186	
非居民	960	0.4	1,126	0.4	1,134	0.3	1,551	
<b>合計</b>	<u>262,723</u>	<u>100</u>	<u>301,558</u>	<u>100</u>	<u>342,433</u>	<u>100</u>	<u>447,737</u>	

附註：

(1) 包括向中石油採購的管導天然氣及向第三方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2) 平均零售價按(a)扣除增值稅的已收付款除以(b)期內銷量計算。

## 業 務

### 零售價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調整公用設施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管道燃氣門站價格，並不時對該價格作出調整。上海發改委及南通物價局等地方政府部門於取得地方政府批准後，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設定管道燃氣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請參閱「法規概覽－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定價機制」。

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基準及最高零售價有所不同。對於非居民用途的零售價，例如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一般高於居民用途的零售價。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可根據應對國家發改委規定的管道燃氣門站採購價的增加、通貨膨脹或其他地方考慮等多個原因而不時調整零售價。有關政府機關的採購價與零售價的增加之間有時間差距。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採購價增加時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部門控制及不時調整，且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上海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我們對上海居民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由201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增加至2014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再增加至2015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84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87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居民用戶實施階梯價格結構。上海市發改委於2014年9月實施了關於調整本市居民用戶管道燃氣價格的複函。該規定對居民用戶實行按消費天然氣量分級的階梯價格，對超出若干門檻的用量收取更高單位價格。根據用量，居民終端用戶的零售價介於每立方米人民幣3.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在2014年9月前，上海只有非居民天然氣用戶根據階梯價格結構收費。尤其是，上海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 由2013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增加至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主要由於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應用階梯定價；

## 業 務

- 由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增加至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84元，主要由於2015年全年應用階梯定價，而2014年則有四個月應用；及
- 由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84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87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的較高銷量百分比根據階梯定價機制收取較高價格。

### 上海非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上海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平均零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4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9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7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50元，主要由於零售價根據當地政府相關規例變動。根據上海市發改委分別於2013年8月、2014年10月及2015年12月實施的三項《關於實施本市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調整的通知》，非居民用戶天然氣基準零售價格分別上調了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而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零售價格下調了每立方米人民幣0.42元。在上海，非居民用戶的零售價有按用量計算的階梯結構。視乎非居民場地的類型，非居民終端用戶零售價各有不同，例如，在同一用量階梯上，工業場地的零售價一般比商業場地的零售價高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

### 南通地區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南通地區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 於2013年及2014年維持不變於每立方米人民幣1.99元；
- 由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99元至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02元維持穩定；及
- 由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02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14元，主要由於2016年為南通地區居民用戶實施階梯價格結構。

於2016年1月1日，南通市物價局及南通市城鄉建設局頒佈《關於市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基於用量針對居民用戶建立天然氣價格階梯價格制度，向超過若干閾值之用量徵收更高的單位價格。基於用氣量，針對居民終端用戶的零售價格範圍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60元。

## 業 務

### 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我們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通非居民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2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4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00元。南通市物價局分別於2013年11月和2015年5月實施了兩項《關於調整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分別將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零售價中間指導價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2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3.74元，並允許10%上浮或下浮，以及將南通市區的最高天然氣零售價分別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4.11元。我們與若干消耗大量管道燃氣的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協商及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合同。南通物價局於2015年12月實行了一項《關於降低市區非居民用戶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的通知》，將南通市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的最高天然氣零售價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6元。我們跟非居民用戶個別商談零售價，並按照規定在批准參考價格的10%範圍區間內浮動。

### 維護及客戶服務

我們負責自有地下及地上管道網絡的修復及維護。我們的安全及服務部制定安全及維護措施以及監督該等措施的執行。我們有維護安排日程，據此維護工作人員在我們的管道網絡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定期管道檢查及維護工作。我們密切監控承包商的運作。

我們運營一個營業所及數個服務中心，終端用戶可前往付款或獲取維修及其他服務。

### 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上海運營

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從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任何實體須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我們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八年，至2024年4月止。此外，根據《上海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授權和監督管理程序》，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須從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有關特許經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目前負責上海燃氣供應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的上海市燃氣管理處仍在制定其管理框架及執程序，以據此將特許經營權授

## 業 務

予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供應管理處並未向上海市區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商(包括我們)中的任何一家授出特許經營權或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5年9月1日，上海市燃氣管理處向上海大眾燃氣發出一份書面確認函，其中確認的內容包括：

- 截至確認日期，上海市燃氣管理處仍在制定管理框架及執程序，以據此將特許經營權授予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
- 上海大眾燃氣已取得有效燃氣經營許可證，而上海大眾燃氣在浦西南部的管道燃氣供應運作符合相關行業法例、規例及具備必要資格以進行業務；
- 上海市燃氣管理處認可上海大眾燃氣於2001年成立起的燃氣供應運作；及
- 在有關上海市管道燃氣授出特許經營權的管理框架及程序尚未實施前，上海大眾燃氣有權繼續進行燃氣供應業務，及並不會因為並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而被撤銷燃氣經營資格或受到制裁。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我們合法持有燃氣經營許可證及具備在上海進行燃氣供應業務的必要資格；
- 上海市燃氣管理處是(i)上海市燃氣行業的管理部門；及(ii)有權對上海大眾燃氣的燃氣供應運營的合法性予以確認；及
- 即使上海大眾燃氣並無持有特許經營權，其將不會被撤銷燃氣經營供應業務資質或受到制裁。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5年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的特許經營權狀況並無重大發展。

## 業 務

### 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

我們在南通地區通過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南通開發區燃氣及如東大眾燃氣進行燃氣供應業務。

於2003年11月，南通市人民政府發出會議紀要，同意授予南通大眾燃氣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權，在南通市區運作燃氣供應業務。南通大眾燃氣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有效期直至2020年7月。

於2006年12月，負責南通地區燃氣供應規例的有關當局南通城鄉建設局批准南通大眾燃氣在南通開發區設立子公司，根據南通市人民政府在2003年授予南通大眾燃氣的特許經營權，在南通開發區運作燃氣供應業務。南通開發區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有效期直至2019年5月。

於2005年6月，如東縣建設局與如東大眾燃氣的股東南通大眾燃氣及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批准註冊成立如東大眾燃氣並授予如東大眾燃氣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在如東縣運作燃氣供應業務。如東大眾燃氣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0年10月。

於2015年12月31日，南通市城鄉建設局向南通大眾燃氣發出一份書面確認，其中確認的內容包括：

- 截至確認日期，南通市城鄉建設局仍在討論及制定與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監管程序；
- 缺乏特許經營協議將不影響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合法性；
- 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以來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及
- 主管政府部門並未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對南通大眾燃氣或其子公司進行罰款或制裁。

## 業 務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我們合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具備在南通地區進行燃氣供應業務的必要規管資格；
- 南通市城鄉建設局是規管南通地區燃氣供應行業的主管政府部門，對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從事燃氣供應業務的合法性發出確認；及
- 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將不會由於其並未已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經方面被撤銷在南通地區的燃氣供應業務資格或受到制裁。

董事確認由2015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通地區的特許經營權狀況概無重大發展。

### 管道建設

我們通過專用地下燃氣管道網絡將自城市門站取得的管道燃氣輸送至終端用戶的管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浦西南部及南通地區分別擁有約6,325公里及1,900公里的地下管道。我們亦運營管道網絡沿線的專用氣壓控制站，我們可以通過控制站調整氣壓至適合交付至終端用戶管道的水平。

### 建設項目獲得

我們基於終端用戶需求或政府市政規劃而進行管道建設。我們通常委託第三方建築公司承建大型管道建設項目。住宅樓宇的物業開發商及工業和商業樓宇的所有人或用戶通常聯繫我們，請求在我們的營運地區建設及安裝連接至其物業的管道。我們進行評估並正式受理提交至我們的請求後，我們將與物業開發商、工業或商業用戶簽訂管道安裝合同。住宅物業的建設一般由物業開發商為個別住宅單位所有人安排。物業開發商與我們訂約，在單位入住前建設、安裝及連接管道至個別住宅單位。我們在從有關當局取得必要批准後開始新管道的建設。就為非居民終端用戶進行的建設而言，我們收取個別協定的建設費，並按指定項目的階段或完成百分比確認為營收。

## 業 務

就為居民終端用戶進行的建設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政府條例及法規直接或通過物業發展商間接向每名新居民終端用戶收取一次性燃氣連接費用，入賬列作遞延營收，並按線性基準於10年期間按比例確認為來自燃氣連接之營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營收－管道燃氣供應」一節。

### 建設項目管理

新管道建設的第一階段是管道設計，我們將此外包給具備必要資格的專業管道設計公司。

我們通過一間子公司於南通地區進行若干小型管道建設和轉換工程，但一般情況下我們將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大型管道建設外包給具必要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分包商進行。我們委聘的分包商必須具備燃氣管道建設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從合格分包商名單中挑選第三方分包商。我們與若干分包商已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分包費用乃單獨協商且項目專用，一般符合市場標準。我們監督項目實施，確保管道建設根據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進行。除了我們自有的現場監督工程師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專業監理公司監督項目建設。

我們通常與建築公司簽訂分包協議。該協議載有(其中包括)：

- 工程項目的價格及結算方式；
- 工程施工及目標竣工日期；
- 工程質量及安全規定；
- 項目轉讓前的驗收程序；
- 分包商承諾不會將項目分包或非法外判予第三方；及
- 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滿足竣工日期或質量要求，以及賠償。

於建設完成時，我們將根據分包協議於確認項目完成前進行質量檢查。

## 業 務

完成建設後，建設分包商亦負責根據分包協議中訂明的保修期內維護管道。

### 管道燃氣採購

#### 管道燃氣供應商

##### 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

上海燃氣集團是我們在上海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燃氣集團亦為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有關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管道燃氣的廣告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於業績記錄期間作出。我們的獨立董事已於有關公告確認，(i)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管道燃氣對上海大眾燃氣的生產屬必需；(ii)購買價格乃按照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指引釐定；及(iii)該購買事項屬透明、公平合理。

管道燃氣採購乃受由上海市市政管理局、上海市物價局及上海市財政局於2006年12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本市建立燃氣調價收入分配監管機制的通知》規管，該通知規定，上海燃氣集團應採購管道煤氣及天然氣並售予上海的所有管道燃氣供應商，包括上海大眾燃氣，且應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及程序對所有供應商按相同方式釐定採購價及作出付款結算。此外，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之間的供應商／買家關係受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0年修訂的《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規管，其規定上海燃氣集團作為上游燃氣供應商對我們及我們的終端用戶承擔若干責任，包括：

- 燃氣供應商應確保燃氣不中斷、穩定及安全供應至終端用戶，以及不會單方面停業、關閉燃氣供應站或減低燃氣供應壓力；
- 燃氣供應商之間有關燃氣生產及供應的任何糾紛可能影響向終端用戶的燃氣供應，應通過區縣政府部門的協調予以解決，並不應造成燃氣供應至終端用戶的任何干擾；及
- 燃氣供應商不應單方面終止燃氣供應或降低燃氣供應氣壓，除非與個別非居民終端用戶另有協定。

## 業 務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相關法規對上海燃氣集團及我們為適用及具法律效力。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於上海的穩定天然氣供應提供了更多保證。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我們超過15年的管道燃氣業務經營中，我們並無面臨有任何燃氣供應中斷。

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於2015年12月訂立了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基於上海燃氣集團一般採用的燃氣採購協議標準條款。下表載列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供應期限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
年度訂明供應量	各五年期間天然氣的訂明年度供應量將載列於補充供應協議。
年度最高供應量	年度訂明供應量 x 105%
每天最高供應量	年度訂明供應量 / 365 x 各月調整因素
最低購買氣量	我們同意每年就最低購買氣量付款，即使其大於我們實際採購的管道燃氣量。最低購買氣量初步定為年度訂明供應量的90%。
每天最高供應量差異	我們將於該日前與上海燃氣集團確認每天購買量。倘當日實際購買量不足每天最高供應量的95%或超出每天最高供應量，我們同意支付額外款項，即不足差額或所超出購買量的採購成本之10%。
超額最高年度供應量	倘我們於年內的實際購買量超出最高年度供應量，我們同意支付額外款項，即所超出購買量的採購成本之30%。

## 業 務

採購價格	採購價格須由上海主管政府部門釐定。
供應短缺	倘向我們實際供應氣量低於我們要求之相關氣量，上海燃氣集團同意向我們就年度供應短缺支付採購成本10%之數額。
供應質量	我們有權拒絕未達到相關質量標準之管道燃氣。
支付條款	我們根據居民及非居民客戶在首半個月使用的天然氣量於月中作出預付款。在下一個月開始的三天內，上海燃氣集團將向我們寄發燃氣購買清單以載列若干氣量及成本相關資料，我們須於收到清單的三天內付款。
滯納金	對於任何已逾期的款項，我們(或上海燃氣集團，如適用)應當自款項逾期之日至悉數付款之日支付相等於人民銀行就商業貸款所定現行利息150%的每日利息。
終止	上海燃氣集團有權於若干情況終止協議，有關情況包括我們違反協議而並無於上海燃氣集團收到違反通知後30天內修正、未能支付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以及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破產或清盤程序。

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載有我們須履行的若干責任，如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進行的過往交易並無有關責任。舉例而言，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規定我們須於收到每月燃氣購買結單後三天內付款，而上海燃氣集團有權就延誤付款收取滯納金。實際上，於2013

## 業 務

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6天、130天及132天。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並無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然而，我們董事確認，基於彼等經驗及據彼等悉數知悉：

- 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基於通常用於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標準格式協議，並不會提供若干關鍵氣量及價格信息。據此，在並無參考相關各方通常每年訂立的補充協議之情況下，根據標準格式協議本身之條款實施相關按氣量釐定付款責任較難。
- 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及下游採購商訂立無關鍵氣量及價格信息之標準格式協議是上海的市場慣例，由於固有季節性因素及燃氣消耗量波動，通常上游管道供應商不會嚴格或持續向下游採購商執行相關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上海燃氣集團發出的月結單付款，上海燃氣集團接受我們一般的做法，在收到月結單後約三至四個月付款，此乃由於我們估計一般於我們向居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後三個月收到付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之間的付款週期一般與上海市場慣例一致。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維持一貫做法，按月於每月燃氣購買結單中確認應付上海燃氣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並訂明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為零，即上海燃氣集團將不會於月結單日期前收取任何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的滯納金。
- 於簽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並無嘗試或表明任何意圖執行有關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約為116天。

## 業 務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海燃氣集團正遵守法律義務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確保即使上海燃氣集團與我們之間出現糾紛，向我們的燃氣供應不間斷、穩定及安全，且不能單方面暫停運作、關閉燃氣供應站或減低向上海大眾燃氣的燃氣供應壓力；及(ii)任何滯納金或額外按氣量釐定付款只應自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簽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起適用，乃由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具體規定其於簽立後生效；(iii)誠如上海燃氣集團向我們發出的相關燃氣購買月結單確認，於2015年12月16日前完成的交易並不受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規管，而我們於2015年12月16日前並無欠付任何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及(iv)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中有關開具賬單及付款的相關條文的實際修訂可按事實詮釋，有關事項(其中包括)為上海燃氣集團(a)發出的月結單訂明自2015年12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的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為零，該公司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生效後繼續既定做法且並無嚴格遵守協議的相關條文；及(b)並無仍作出或表示有意嚴格執行相關條文。因此，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上海燃氣集團要求我們更改既有的開具賬單及付款慣例，以及嚴格執行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內有關開具賬單及付款的相關條文，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0月9日(即收到上海燃氣集團的最近期月結單(訂明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為零，表示上海燃氣集團將不會於2016年10月9日前就貿易應付款項或所供應的額外管道燃氣收取滯納金))，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155.6百萬元。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與上海燃氣集團的過往事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上海燃氣集團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更改已有的付款方法及嚴格執行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條文。然而，董事經基於(i)最近月結單所註明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及(ii)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潛在滯納金的概約估計。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倘上海燃氣集團要求收取有關估計潛在滯納金的付款，概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向上海大眾燃氣承諾，本公司將應要求協助上海大眾燃氣全數償還未償還應付上海燃氣集團貿易款項。此外，基於(i)過往欠付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ii)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iii)若干其他假設如採購及供應量以及價格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倘本集團選擇借出貸款，上海大眾燃氣未來能夠及時按月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予

## 業 務

上海燃氣集團。因此，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即使上海燃氣集團未來開始嚴格實施滯納金或額外按氣量釐定付款責任，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2015年12月訂立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當中載列基於2014年至2018年參數的年度供應量及其他氣量。上海大眾燃氣於2014年及2015年實際購買的天然氣量超出補充協議所載最低購買量。

### 南通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

我們於南通地區所有的管道燃氣乃採購自中石油。我們與中石油已於2011年7月簽訂一份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並通常每年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訂定我們購買管道天然氣的額外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期限	自2011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止
指定年度供應量	我們於協議期內每年將購買的天然氣指定量。
最低購買氣量	我們同意每年就最低購買氣量付款，即使其大於我們實際採購的管道燃氣量。保證最低氣量初步定為指定購買量的90%。
每天購買量	我們將於該日前與中石油確認每天購買量。倘一個月內超過4天的當日實際採購量不足每天購買量的90%，我們同意支付額外款項，即該月購買量不足差額的採購成本之15%。
供應量及單位價格	供應予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量百分比。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單位採購價應參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相關法規設定。

## 業 務

支付條款	供應商將每週向我們寄發燃氣購買確認書，載有各氣量及成本相關資料，而我們將於收到該等每週確認書之翌日付款。
滯納金	對於任何已逾期的款項，我們應當自款項逾期之日至悉數付款之日支付相等於人民銀行就商業貸款所定現行利息150%的每日利息。
終止	中石油有權於若干情況終止協議，有關情況包括我們違反協議而並無於收到中石油違反通知後30天內修正、未能支付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以及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破產或清盤程序。

年度補充協議載有對框架協議的修訂，一般包括目標購買量及單位價格(如有)。南通大眾燃氣於2014年及2015年的天然氣實際購買量超過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最低購買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採購管道燃氣欠付中石油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

### 採購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有關燃氣採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	%
採購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	2,342.6	89.8	2,392.1	86.3	2,462.3	87.1	1,450.2	89.2
南通地區	265.4	10.2	379.0	13.7	363.9	12.9	176.2	10.8
合計	2,608.0	100.0	2,771.1	100.0	2,826.2	100.0	1,626.4	100.0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氣量(百萬立方米)								
上海 <sup>(1)</sup>	1,123.4	89.6	1,057.2	86.9	1,029.9	86.2	594.8	86.1
南通地區 <sup>(2)</sup>	130.6	10.4	159.0	13.1	165.6	13.8	96.4	13.9
合計	<u>1,254.0</u>	<u>100.0</u>	<u>1,216.2</u>	<u>100.0</u>	<u>1,195.5</u>	<u>100.0</u>	<u>691.2</u>	<u>100.0</u>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sup>(3)</sup>								
上海	2.09	-	2.26	-	2.39	-	2.44	-
南通地區	2.03	-	2.38	-	2.20	-	1.83	-

附註：

- (1) 包括煤氣及天然氣，煤氣量以2.3:1熱值比例計算轉換為天然氣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上海採購的管道燃氣總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採購的煤氣量下降，其每單位熱值較天然氣低。
- (2) 包括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分別佔我們於南通地區採購的天然氣總量的2.6%、2.1%、1.3%及2.1%。
- (3) 平均採購價採用將(a)採購成本除以(b)所示期間採購氣量進行計量。

### 上海

在上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42.6百萬元、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2,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佔我們在上海產生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營收的73.6%、71.4%、66.3%及71.3%。上海平均採購價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9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2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3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44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上海從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的管道燃氣量分別為1,123.4百萬立方米、1,057.2百萬立方米、1,029.9百萬立方米及594.8百萬立方米。於上海採購的管道燃氣總量按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所採購的煤氣量減少，其每單位熱值低於天然氣。作為對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予終端客戶的管道燃氣氣量分別為1,013.1百萬立方米、954.5百萬立方米及916.6百萬立方米及

## 業 務

536.2百萬立方米，即於同期產銷差9.8%、9.7%、11.0%及9.9%。該等產銷差在管道燃氣運營為常見及由於多種原因，包括管道壓力調整或天氣所致的燃氣損失、燃氣管道的小額洩漏、實際用量與用戶匯報用量之間的差額以及終端用戶偷用燃氣。地方政府在設定管道燃氣採購價時，其一般考慮若干比例的產銷差。我們正採取措施減少產銷差，例如測試可實現實時遠程抄錶的創新技術。

在上海，上海燃氣集團與分銷商(包括我們)的管道燃氣採購價格是由上海市建委設定。於業績記錄期間，上海市建委就採購價格實施了以下調整：

- 根據2013年9月頒佈的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關於本市非居民燃氣銷售價格調整後燃氣銷售企業結算價相應調整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
- 根據2014年10月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天然氣結算價格的通知，將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5元；及
- 根據2015年12月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天然氣結算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格減少每立方米人民幣0.436元。

這些調整亦分別允許天然氣和煤氣8.0%的氣量虧損，且下游燃氣供應商毋須支付該等氣量損失。

### 南通地區

在南通地區，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379.0百萬元、人民幣3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2百萬元，佔我們在南通地區產生的管道燃氣業務營收的51.8%、62.2%、56.5%及51.0%。於2013年至2014年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南通發改委規定下調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南通地區平均採購價在2013、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3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38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1.83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南通地區採購的氣量分別為130.6百萬立方米、159.0百萬立方米、165.6百萬立方米及96.4百萬立方米。作為對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予終端客戶的天然氣數量分別為124.8百萬立方米、153.5百萬立方米、157.6百萬立方米及96.0百萬立方米，分別佔同期產銷差的4.4%、3.5%、4.8%及0.4%。南通地區的產銷差一般低於上海，由多種原因導致，例如南通地區管道的平均氣壓一般較上海高，以及上海管道總長度和終端用戶數量較南通地區高。

## 業 務

在南通地區，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乃根據國家發改委不時設定的門站價格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磋商釐定。國家發改委於業績記錄期間對門站價格有以下調整：

- 根據2013年6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和增量天然氣的最高門站價格分別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 根據2014年8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
- 根據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併合併存量天然氣和增量天然氣的價格；及
- 根據2015年11月頒佈的國家發改委關於降低非居民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16元，並將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機制替換為基準門站價格機制，根據該機制，採購價格可以根據基準門站價格在20%的範圍內釐定。

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小量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並出售予南通地區終端用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數量分別佔我們採購的天然氣數量總額的2.6%、2.1%、1.3%及2.1%。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產生的成本佔南通地區相應期間的總燃氣採購成本分別5.2%、4.5%、2.4%及2.9%。

### 存貨

我們將自上游供應商採購的管道燃氣直接轉送至我們的終端用戶，因此我們於任何指定日期錄得的管道燃氣存貨均不重大。我們天然氣業務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管道建設、維修及維護的部件，如管道、儀錶及其他相關設備。

## 業 務

### 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

為保障我們天然氣供應的安全及順利開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安全及維修團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1,096名工程師、技師及其他員工。

我們對燃氣供應、管道建設及接駁、設施維修及維護的各個方面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對管道網絡沿線執行一套安全監控系統，以檢測任何洩漏或其他燃氣事故。

我們實施安全措施時參考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定。為確保燃氣安全及正常供應，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措施及系統，包括安全檢查、修復及維護、及時報告燃氣設施的故障及事件、緊急搶修及其他措施及系統；
- 建立及執行24小時監視系統，監控任何可能的燃氣事件；
- 訂立規定對燃氣安全進行定期訓練，定期訓練我們的合資格專業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庫；
- 訂立終端用戶燃氣使用安全條例，並向終端用戶提供有關燃氣使用常識的教育宣傳及指示；及
- 為終端用戶定期進行免費安全檢查並提供改善意見。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此外，為應對有關2014年主管人民法院對南通大眾燃氣的六名中級經理的賄賂指控，我們已加強(a)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及僱員誠信的政策及程序；及(b)有關子公司對以下事項的政策及程序，(i)建設及採購的投標過程；(ii)原材料的採購過程；(iii)對建設項目成本的審計；及(iv)建設項目的最終檢查過程。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審閱執行的有關內部控制。根據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8日的審閱報告，有關內部控制於截至2015年9月18日(即彼等之委聘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為足夠及有效。我們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

## 業 務

告知，我們概無受到任何重大指控或針對上述關於南通大眾燃氣僱員之賄賂指控的罰款。

### 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於2003年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通過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而開展污水處理業務。蕭山項目目前處於其回購期內，而我們不再參與其運作。於2005年，我們收購於上海嘉定區的嘉定污水處理廠。於2010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至徐州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根據BOT或TOT安排運作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合同條款：

	上海項目			徐州項目					
	嘉定 <sup>(2)</sup>			三八河		賈汪 <sup>(3)</sup>	沛縣		邳州 <sup>(3)</sup>
階段	一期及二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合同類型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TOT	BOT
特許經營期(年)	30	20	25	25	28	30	30	30	26
特許經營期末	2036年	2036年	2028年	2036年	2034年	2035年	2038年	2034年	2032年
開始合同日期	2006年7月	2016年3月	2003年3月	2010年12月	2005年3月	2005年5月	2008年5月	2004年11月	2004年7月
單位處理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1	1.69	1.00	1.00	1.08	0.96	0.96	1.19	1.07
水質要求(等級) <sup>(1)</sup>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二級	一級、二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設計產能(立方米/日)	100,000	75,000	30,000	40,000	20,000	25,000	25,000	20,000	20,000

附註：

- (1) 定義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 (2) 根據於2016年3月與嘉定區水務局的BOT協議，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我們將保留污水廠一期資產的擁有權惟轉讓污水廠二期及三期資產予嘉定區水務局。
- (3)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2016年6月30日後之出售」。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總污水處理量及基於設計能力的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設計 處理量 (千立方米)	實際 處理量 (千立方米)	% <sup>(1)</sup>									
上海項目	36,500	48,847	133.8	36,500	49,065	134.4	36,500	42,238	115.7	41,825	34,810	83.2
徐州項目												
三八河	22,270	20,426	91.7	23,730	24,170	101.9	24,826	27,043	108.9	12,740	13,837	108.6
沛縣	17,873	16,032	89.7	18,250	18,120	99.3	18,250	17,076	93.6	9,100	8,590	94.4
賈汪 <sup>(2)</sup>	7,300	6,831	93.6	7,300	7,406	101.5	7,300	7,157	98.0	3,640	3,416	93.9
邳州 <sup>(2)</sup>	7,300	6,445	88.3	7,300	6,995	95.8	7,300	7,210	98.8	3,640	3,508	96.4
連雲港	7,300	7,140	97.8	7,300	7,367	100.9	7,300	7,378	101.1	3,640	3,482	95.7
合計	98,543	105,721	107.3	100,380	113,123	112.7	101,476	108,102	106.5	74,585	67,643	90.7

附註：

- (1) 使用率乃按實際處理量除以所示期間的設計處理量計算。
- (2)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戰略過往收購－2016年6月30日後之收購」。

於業績記錄期間，部分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超出其各自的設計能力。一般而言，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的實際處理能力高於其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設計能力，原因是要提供若干程度的緩衝，以確保送至處理廠的污水超出設計能力時於短時間內可繼續正常運轉。

## 業 務

來自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的營收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收的4.3%、4.0%、3.2%及3.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污水處理項目的營收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上海項目	71,277	42.6	64,182	38.6	50,379	34.0	48,796	51.9
徐州項目	56,506	33.8	63,998	38.4	61,872	41.7	28,875	30.7
蕭山項目	39,511	23.6	38,191	23.0	36,005	24.3	16,397	17.4
合計	<u>167,294</u>	<u>100.0</u>	<u>166,371</u>	<u>100.0</u>	<u>148,256</u>	<u>100.0</u>	<u>94,068</u>	<u>100.0</u>

### 污水處理項目

#### 上海項目

我們通過嘉定水務局安排的公開招標程序於2005年收購嘉定污水處理廠。收購時處理廠的設計處理水量為50,000立方米／日。我們於2007年建造二期，將處理水量增加至100,000立方米／日。由於對水處理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我們於2015年建造三期，並於2016年3月三期正式投入營運，進一步將處理水量增至175,000立方米／日。

於2006年7月，我們與嘉定水務局訂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訂明處理廠一期及二期的服務條款。於三期建造完成時，我們與嘉定水務局於2016年3月訂立了一項BOT協議，該協議訂明於特許協議屆滿時，我們將保留污水廠一期的資產擁有權，並轉讓污水廠二期及三期的資產至嘉定水務局。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近10年的營運中，嘉定污水處理廠房並未出現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 徐州項目

我們將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擴張至徐州地區，乃因為其為政府南水北調計劃的戰略地點，而地方政府因此密切監察當地水質。

## 業 務

我們於2010年2月向現有股東收購徐州源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於2013年5月改名為江蘇大眾水務)70%股權並於2012年5月將我們的股權增至80%。在我們於2010年作出收購時，江蘇大眾水務運營位於沛縣、邳州、賈汪、三八河及連雲港的五座污水處理廠。所有五座處理廠在我們收購之時均處於其特許經營期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收購控股股權並無影響有關特許協議的效力，而我們徐州項目的污水廠繼續按特許協議內有關污水廠獲授的有效特許經營權經營。我們在收購後實施多項措施提升公司的內部控制。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戰略過往收購－2016年6月30日後之收購」。

由於我們於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現時均以接近或超過其各自的設計負荷處理能力運行，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為該等處理廠開展若干擴建及／或翻新工程。

### 蕭山項目

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污水處理污水廠的建設已於2006年12月完成。

我們就蕭山廠的建設作出投資合共人民幣616.3百萬元並聘用第三方建設公司。污水處理廠目前處於其回購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蕭山項目的未收回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88.0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南京及大連污水處理項目共進行三次投標，但並無贏得任何的投標。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與上海和徐州地區地方政府的BOT安排進行污水處理業務。我們亦就相關污水處理廠與地方政府於邳州有TOT安排及於蕭山有BT安排。

### BOT安排

我們嘉定項目的污水廠及徐州項目的四間污水廠(即三八河、賈汪、沛縣及連雲港污水廠)乃根據與地市政府的BOT協議經營，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經營污水廠，以換取相關地方政

## 業 務

府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特許經營期結束後，我們須將處理廠的所有權無償轉讓予相關地方政府，惟我們與該地方政府訂立新BOT安排除外。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的費用乃基於處理量及單位價格計算。我們一般要求相關地方政府每月支付及我們每月收取特許經營權費用。

我們與當地政府的BOT協議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授予特許經營權*，其列明由政府主管部門向我們授出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土地使用權*，其規定地方政府應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或允許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以一定代價或無償使用土地使用權。此外，地方政府一般同意協助我們完成向我們轉讓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手續及取得相關證書。

*特許經營期相關事項*，其列明合同期限、特許經營期的開始及結束。污水處理廠開始商業運營後，我們將開始向地方政府收取定期費用付款。

*建設及檢驗*，其訂明我們須負責為處理廠的建設提供資金及監督建設，並確保完成建設的處理廠可於協定的時限前通過相關測試及質量檢驗。

*處理相關參數*，其訂明污水處理的多項參數，包括引入處理廠的廢水質量要求及排放水質要求。

*付款安排*，其列明初始單位處理價格、付款計算方法及價格調整公式。付款計算方法根據處理量及商定的單位價格進行計算。價格調整公式通常考慮的參數有電力及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稅項。特許經營協議一般亦訂明須每三至五年調整一次單位價格，地方政府一般每月向我們支付部分款項並於年底補足應付款項差額。

*違約及補救*，其列明於違約情況下(如我們未能達到污水排放質量要求，或我們的客戶未能作出定期付款)的補救措施。

## 業 務

移交，其列明特許經營期到期時向當地政府無償移交設施的程序及質量要求。

終止，其列明訂約方有權終止合同的情況，包括不可抗力、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嚴重違反義務。例如，倘我們未能按照承諾為建設及維護作出投資，或倘出現重大水質相關事件，當地政府一般有權終止合同。

### 邳州廠的TOT安排

邳州廠的TOT協議原本由邳州市人民政府與徐州源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訂立。根據該TOT協議，地方政府向我們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內獨家經營處理廠，於特許經營期末我們須無償將處理廠轉讓予地方政府。開始運營廠房後，我們按協議訂明的服務費安排向地方政府收取定期費用付款。

TOT協議中授予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污水處理參數、付款安排、違約及補救以及終止條款方面的主要條款一般與BOT協議的條款相似或相同。

### 蕭山廠的BT安排

我們於2003年9月與蕭山區建設局就蕭山污水處理廠建設訂立BT協議。BT合同訂明(其中包括)：

*土地使用權*：蕭山區建設局於建設及特許經營期內負責協助我們取得處理廠的土地使用權。

*回購期*：為自處理廠移交日期起計25年。

*收費*：蕭山區建設局承諾就我們的投資按7.5%支付年息，並可作調整及有補貼。

我們於2006年12月將處理廠移交予蕭山區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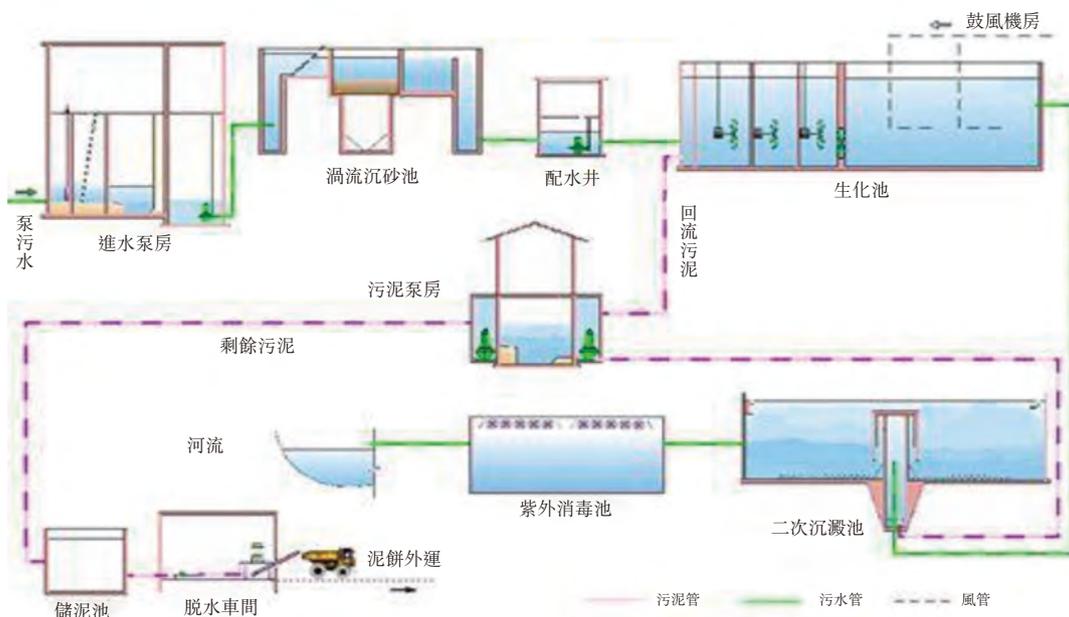
### 處理工藝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按照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處理及排放污水。

## 業 務

我們在嘉定區及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城市污水。城市污水主要為居民污水，而少部分污水由商業及工業用戶等非居民用戶排放。城市污水通常含有磷及有機物質，通過由地方政府建造及擁有的市政管網收集並送至污水處理廠作處理。居民及非居民污水均須達到城市污水排放標準方可排放至市政管網或河流。我們在杭州市蕭山區的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來自本地工業企業的非居民污水，與處理居民污水相比要求更複雜的設施及技術。

下圖顯示我們處理城市污水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處理工藝一般涉及一系列物理、生物及化學方法，過後水與污泥分離，之後被排放。

進水首先被轉移或泵入粗格柵及細格柵，除去紙、毛髮、碎佈、木條及其他碎屑等較大顆粒。隨後，污水通過沉砂池，除去細小懸浮固體。通過沉砂池後，預處理污水進入生物反應池作生物反應，其中有空氣壓縮機對曝氣流程進行充氧，隨後進入最終沉澱池進行泥水分離。經過生物處理的污水以化學藥品消毒後排出。

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剩餘污泥被儲存於污泥儲存池進行機械脫水並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處置。生物處理階段的核心技術為活性污泥法，其為通過人工製造好氧及厭氧環境從而繁衍細菌及原生物以淨化污水的污水處理工藝。嘉定地方政府決定以政府資

## 業 務

金為嘉定廠建設一個新污泥處理設施。該新設施的建設現正進行中，並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運營。

### 項目設計、建設及驗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並完成建造嘉定廠三期。

我們一般將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建設外包給合資格第三方專業承包商。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聘用合資格第三方專業人士設計項目實施計劃。地方政府及我們亦參與設計。

為開展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我們需要獲得若干批准及許可，包括環境評估報告、物業使用批文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由於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的複雜性，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聘第三方專業承包商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根據詳細項目實施計劃對有關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及系統進行安裝、測試及調試。我們在建設過程中主要通過我們的項目經理對承包商的建設工程進行監督。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如水泥、鋼筋、電纜及管道等)通常由建設承包商自行提供或採購。這些材料的成本通常載於我們承包商的項目計劃書中，一般由承包商承擔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

建設完成後，我們將對系統進行測試、檢驗及調試，以確保其按照我們客戶的要求以及我們項目協議的條款運行。設施調試涉及包括檢驗設備及管網的程序以及將其整合成為完全正常運作的系統。完成測試程序後，我們一般會通知相關部門對設施進行檢驗。通過相關部門的檢驗後，我們通常會向相關環境部門申請開始設施試運行。在處理廠正式開始運作前，我們一般須進行試運行並獲得地方環保部門的批核。在開始商業運行之前，地方環保部門會對經處理污水進行水質評估，如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我們會開始運行。

## 業 務

### 付款安排及價格調整

於BOT或TOT安排下污水處理的費用付款一般按處理水量乘以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單位價格計算。我們在徐州地區污水處理廠的費用計算方面，實際上地方政府一般向我們支付金額相等於實際處理量乘以設計處理量的已同意單位價格。

BOT協議亦一般提供保證最低處理量，據此，我們有權收取相等於單位處理價格乘以每日保證最低處理量的付款，儘管實際處理量低於該保證最低處理量。然而，徐州地區當地政府及我們實際上並無執行有關條款，而我們於每個污水廠獲支付的處理費乃基於實際處理量計算。當地政府於若干情況下授予我們酌情津貼，作為我們經營成本的賠償，但並非保證付款。

### 存貨

我們有關污水處理業務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例如化學品。我們向當地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兩個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一個與地方政府的BOT安排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營收。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上海一條過江隧道以及江蘇省常州市兩條道路。在挑選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時，我們選擇我們擁有相關運營經驗的項目。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地方經濟狀況、地方政府預算及項目可行性。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均處於其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新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來自我們的公用事業項目的營收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收的1.7%、1.5%、1.3%及1.1%。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狀況。

地點	合同類型	特許經營 期／回購期 (年)	特許經營 期／回購期 開始	特許 經營期／ 回購期末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未取得投 資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上海翔殷路隧道	BOT	25	2006年1月	2030年12月	669,761
常州泡桐路及北廣場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11,462
常州五一路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20,29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從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錄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翔殷路隧道	54,957	81.6	53,347	84.3	52,234	89.9	25,943	90.4
五一路	7,907	11.8	6,353	10.0	3,756	6.5	1,754	6.1
泡桐路及北廣場	4,467	6.6	3,589	5.7	2,122	3.6	990	3.5
合計	<u>67,331</u>	<u>100</u>	<u>63,289</u>	<u>100</u>	<u>58,112</u>	<u>100</u>	<u>28,687</u>	<u>100.0</u>

我們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項目工程建設，其列明工程詳情、預期工期、投資金額、設計及施工安排；
- 質量保證，其列明工程施工期間的質量控制和監理安排以及項目驗收措施；
- 回購期，其列明項目的購買期及一般於建設竣工後開始；
- 驗收，其列明驗收依據以及驗收程序；

## 業 務

- 移交，其列明於回購期初向地方政府移交項目的經營權及相關風險的程序以及於回購期末向地方政府移交的所有權；及
- 投資回報，其列明回購期、資金回報的計算標準以及付款安排。

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就翔殷路隧道的BOT合同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授予特許經營權，其列明由政府主管部門向我們授出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 特許經營期相關事項，其列明特許經營期的開始及結束；
- 費用協議，其列明我們有權於2006年1月1日起25年的特許經營期間每年收取固定金額人民幣87.4百萬元，涵蓋我們的經營收入、財務收入及收回我們的初始投資金額；及
- 移交，其列明特許經營期到期時向地方政府移交項目的程序及質量要求。

我們為主要承包商並一般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我們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並委聘專業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項目建設。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翔殷路隧道項目的運營及維護。我們與承包商簽訂了長期維修及維護合同，其主要條款包括：

- 承包商的日常維修及維護責任；
- 我們的檢查權利以及對承包商不通過檢查而施加的罰款；
- 按季度付款的安排；
- 設備以及成本分配；及
- 關於運營安全、治安消防以及工程廉潔措施的補充條款。

## 業 務

### 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

#### 概覽

我們於1999年6月非公開配售完後成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25.54%股權，仍為最大股東。雖然我們對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控制權，但我們參與其業務決策及經營並於其中有巨大影響力。

大眾交通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3,162.8百萬元、人民幣2,935.2百萬元、人民幣2,399.1百萬元，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1,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3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產生自大眾交通集團的營收減少乃由於大眾交通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出售若干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於2014年的上海大眾交通虹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於2015年的上海大眾交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大眾交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交通新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出售事項一般為管理層為應對市況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大眾交通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利潤人民幣480.0百萬元、人民幣496.4百萬元、人民幣5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6.9百萬元、人民幣333.8百萬元、人民幣4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0百萬元乃產生自其他收入及營收淨額。其他收入及營收主要包括通過出售投資而確認的營收。有關大眾交通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b)(1)。

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錄得顯著回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應佔業績份額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24.9%、21.3%及15.2%。我們的戰略是維持於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於某水平，讓我們可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與此同時因應整體資本市場的變化，調整我們的股權水平。因此，我們於2015年出售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合計0.94%，從大眾交通集團的有利股價獲益，造成於2015年部份出售的營收人民幣216.4百萬元。相反，基於我們認為價格合理，我們於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分別收購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合計0.06%、0.36%和1.58%，以維持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重大影響力。

## 業 務

### 我們與大眾交通集團的關係

大眾交通集團於1988年註冊成立時，楊國平先生獲委任為其總經理。於1992年，大眾交通集團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其當時名稱上海大眾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於1999年6月，我們通過非公開配售成為上海大眾出租車的最大股東。

我們兩名董事目前擔任大眾交通集團的董事。我們的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鍾晉倬先生亦擔任大眾交通集團的監事。我們通過於大眾交通集團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影響力而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於1992年作為出租車運營商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管理人員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向大眾交通集團提供寶貴的戰略性及經營意見。因兩間公司的過往關聯，本公司與大眾交通集團的管理人員傳統上會進行業務經營的交流及諮詢。大眾交通集團的財務總監羅民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他於本公司積累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有助他對大眾交通集團的財務事項實行相似的嚴格控制。

大眾交通集團於上海的經營歷史悠久，這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該項戰略性投資與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

根據CIC報告，就所擁有服務車輛數量而言，大眾交通集團是華東最大的城市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經營、汽車租賃及其他交通相關業務。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如旅遊相關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

#### 出租車經營

大眾交通集團自1988年起已於上海經營出租車業務，「大眾」品牌於上海有很高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是上海第二大的出租車運營商，擁有約8,348輛出租車，佔於上海經營的出租車約17%。大眾交通集團亦於中國約十個其他城市經營出租車業務，包括杭州、寧波、蘇州及無錫。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共管理14,196輛出租車。

## 業 務

### 汽車租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在上海、北京、廣州、無錫及成都等地區經營汽車租賃業務，有4,968輛租賃汽車。大眾交通集團為上海市政府的政府活動租賃汽車供應商，曾為2014年APEC會議、2010年上海世博會及2008年奧運會提供服務。大眾交通集團亦為上海多間跨國企業的租賃汽車供應商。

### 物流

大眾交通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包括卡車租賃、搬遷服務及配送服務。配送業務專注於自機場的冷凍食品冷鏈配送。冷鏈配送對運貨卡車及技術有特別要求，且其需求隨著若干食品行業的發展而快速增長。大眾交通集團提供的其他物流相關服務包括進口食品安檢、儲存、代報關及配送。

### 其他業務

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多項其他業務，包括旅遊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大眾交通集團的旅遊相關業務包括酒店及旅行社。大眾交通集團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的物業總面積分別約為88,821平方米和161,343平方米。大眾交通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及拍賣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所擁有的四間小額貸款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億元。此外，大眾交通集團亦於股票及其他證券作金融投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2億元。

### 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

作為一間於中國的公眾上市公司，大眾交通集團採納相關法定股息政策，其規定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得少於同期保留盈利總額的30%。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何時向股東大會提呈股息計劃作批准。董事會決定是否作出股息計劃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在可見將來的資金需求。計劃通常由財務部起草，並由董事會秘書作進一步修改後呈交至董事會作審閱。董事會將確定計劃並將其呈交至股東大會作批准。我們作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及透過大眾交通集團的兩名董事(亦為我們的董事)，可對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分

## 業 務

派金額及時間產生一定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大眾交通集團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8元、人民幣0.08元、人民幣0.09元及人民幣0.10元。

### 於蘇創燃氣的戰略性投資

2016年上半年，我們收購蘇創燃氣19.76%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60.3百萬元。我們的董事之一莊健浩先生擔任蘇創燃氣由九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之成員。

蘇創燃氣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我們認為，持有蘇創燃氣的股權將為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我們於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知名度及影響力，並可能協助我們於未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地理覆蓋面，同時保持專注於長江三角洲地區。

### 金融投資

我們已建立並積極管理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股權投資組合。我們相信於我們擁有深入知識及經營經驗的行業作出金融投資將補充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投資已為我們創造豐厚利潤。

### 我們的投資組合概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 <sup>(1)</sup>	2,699,039	2,997,521	4,082,210	4,670,1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335	60,335	60,335	60,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65,227	786,372	833,729	882,652
– 流動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	47,155	106,333	64,373
合計	<u>3,554,782</u>	<u>3,919,383</u>	<u>5,167,607</u>	<u>5,737,475</u>
佔總資產百分比(%)	34.1	32.8	36.4	36.9

附註：

(1) 包括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之投資。

## 業 務

###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在若干公司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我們一般通過在聯營公司董事會的影響力對該等公司的經營施加影響。因此，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權佔比 <sup>(1)</sup>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公用事業服務</b>										
大眾交通集團	2,364,123	24.48	1,361,018	24.54	1,564,096	23.96	2,076,060	25.54	2,393,782	公共運輸
蘇創燃氣	50,000	-	-	-	-	-	-	19.76	360,307	管道燃氣供應
<b>金融投資</b>										
深圳創新投資	4,202,250	13.93	1,110,914	13.93	1,209,837	13.93	1,690,895	13.93	1,581,177	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	100,000	28.00	109,688	28.00	106,225	28.00	111,745	28.00	108,773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	255,600	16.13	41,934	16.13	41,385	16.13	91,470	16.13	83,106	投資管理服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40,000	20.00	44,511	20.00	41,372	20.00	79,717	20.00	110,747	投資控股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150,000	20.00	30,974	20.00	34,606	20.00	32,323	20.00	32,223	小額貸款服務
<b>總計</b>			<u>2,699,039</u>		<u>2,997,521</u>		<u>4,082,210</u>		<u>4,670,115</u>	

附註：

(1) 該百分比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實益權益。

我們通常將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長期投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聯營公司之股權，除(i)於2013年出售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75%間接股權；(ii)於2013年出售浙江大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00%間接股權；及(iii)購買及出售大眾交通集團股份，包括(x)於2015年出售14,821,900股股份，(y)於2015年購入5,658,139股股份，(z)截至2016年6

## 業 務

月30日止六個月購入24,972,514股股份。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所有的購買及出售都於公開市場交易下進行。該等交易的股份數量及時間主要受市場情況及大眾交通集團的股價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大眾交通集團及蘇創燃氣外，我們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明細：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佔業績	股息	應佔業績	股息	應佔業績	股息	應佔業績	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公用事業服務</b>								
大眾交通集團	96,657	30,244	103,814	30,457	122,300	33,259	64,095	37,621
<b>金融投資</b>								
深圳創新投資	116,917	48,787	149,511	48,787	127,373	58,544	103,134	— <sup>(1)</sup>
上海電科智能	17,774	8,680	5,217	8,680	8,320	2,800	1,228	4,200
上海杭信	(2,063)	1,245	(549)	—	19	—	48,483	63,581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11,284	12,036	2,091	4,825	7,597	—	838	—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908	—	3,632	—	(2,283)	—	(100)	—
上海大眾出行	—	—	—	—	—	—	(11,073)	—
浙江大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2	—	—	—	—	—	—	—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	—	—	—	—	—	—	—
<b>總計</b>	<b>241,332</b>	<b>100,992</b>	<b>263,716</b>	<b>92,749</b>	<b>263,326</b>	<b>94,603</b>	<b>206,605</b>	<b>105,402</b>

附註：

(1) 我們於2016年8月收取來自深圳創新投資的股息人民幣58.5百萬元。

我們一般能通過我們作為主要股東的地位及我們於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如有)，對我們的聯營公司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施加一定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股息乃來自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總額的分別78.3%、85.4%、97.0%及35.7%。有關大眾

## 業 務

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股息分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及「— 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非即期投資詳情：

行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佔股權的		佔股權的		佔股權的		佔股權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興業證券 <sup>(1)</sup>	金融	133,253	0.54	254,783	0.32	185,358	0.32	161,885	0.42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製造	73,850	2.25	127,947	2.25	175,128	2.16	165,911	2.16
華人文化投資	媒體	150,205	10.99	150,205	10.99	150,205	10.99	198,322	12.6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製藥	-	-	49,653	1.33	101,809	1.53	95,401	1.53
大眾保險	保險	23,560	5.03	-	-	-	-	-	-
上海徐匯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0,500	5.00	20,500	5.00	20,500	5.00	20,500	5.00
上海嘉定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金融	38,000	19.00	38,000	19.00	38,000	19.00	38,000	19.00
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	媒體	120,000	5.29	-	-	-	-	-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文具	4,950	0.28	4,950	0.28	43,218	0.24	38,940	0.24
其他		200,909	-	140,334	-	119,511	-	163,693	-
<b>合計</b>		<b>765,227</b>	<b>-</b>	<b>786,372</b>	<b>-</b>	<b>833,729</b>	<b>-</b>	<b>882,652</b>	<b>-</b>

附註：

(1) 於中國公開上市之公司。

(2) 我們於2016年8月出售我們於上海嘉定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資。

## 業 務

我們將主要可供出售投資集中於公開上市公司或有首次公開發售即時計劃的公司的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公司中，四間公司於中國公開上市。該四項投資就資產價值而言為五大可供出售投資，資產總值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非即期投資資產總值的52.4%。我們就資產價值而言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最大可供出售投資最初於2010年4月在華人文化投資作出，華人文化投資為私人股權基金，集中於文化及媒體相關投資。我們為華人文化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於華人文化投資的投資佔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非即期投資資產總值的2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私營公司的其他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於公用事業、運輸及小額貸款行業營運的公司。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包括由中國銀行機構提供的投資掛鈎存款產品，有保證回報率及3個月以內的固定期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投資掛鈎存款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流動</i>				
投資掛鈎存款	<u>30,000</u>	<u>28,000</u>	<u>85,000</u>	<u>60,000</u>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債務證券。下表載列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181	45,965	104,871	62,880
上市債券投資	—	1,190	1,462	1,493
合計	<u>181</u>	<u>47,155</u>	<u>106,333</u>	<u>64,373</u>

## 業 務

### 投資收入及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及營收：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資產營收／(虧損)	55,351	151,755	42,256	(8,395)
公允價值變動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sup>(1)</sup>	(96,883)	120,661	43,618	(62,33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	407	(21,784)	(12,611)
合計	(96,876)	121,068	21,834	(74,948)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9,33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21,031	12,722	44,353	121,846
其他財務收入	8,057	7,414	7,256	6,090

附註：

(1) 計入所示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於所示期間我們就出售投資收取的已變現營收／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其他收入及營收」一節。

### 我們的投資原則

我們的投資目標為積極把握機會增加我們現金結餘的回報，同時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投資本金受到保障。我們強調的投資原則為我們將一直專注於以在聯營公司投資的方式直接及長期投資於我們有深入了解及／或豐富營運經驗的行業。此外，我們向若干投資公司作出投資，從而通

## 業 務

過其於廣泛的行業持有間接投資。我們一般以長遠增長及回報的觀點持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原則為專注於對可見未來的有計劃公開上市的中國非公眾公司。

就我們於從事若干行業的聯營公司(例如為城市交通系統提供智能解決方案的上海電科智能)之投資而言，我們通常尋求積極參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決策。我們一般要求擁有對聯營公司董事的委任權利，並根據我們的商業知識及營運專業知識向其管理層提供意見。

對深圳創新投資、上海杭信及上海興燁創業投資等屬於投資平台的聯營公司而言，我們通過其於廣泛的行業進行間接投資，專注於參與投資平台的投資決策程序並定期評估投資平台的整體表現。我們一般要求擁有投資平台的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權利，以參與彼等各自的決策過程。我們並不參與投資平台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經營。

### 投資選擇標準

我們主要基於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估值選擇我們的股權投資目標。在評估潛在長期投資目標時，我們有以下標準：

- **行業：**我們優先選擇與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有相似點或有潛在協調效應的行業，且我們亦基於行業的發展潛力及競爭狀況評估其潛在投資機會；
- **市場地位：**我們會考慮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認為這將大幅影響目標公司公開上市的可行性；
- **公司歷史：**目標公司的公司歷史為我們的重要選擇標準，我們盡力對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歷史進行盡職調查，並特別留意擁有權變動及國有資產的股權結構，乃因為我們的退出投資策略可能為將目標公司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 **財務表現及估值：**我們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通過比較類似公開上市公司的市值而對目標公司估值；

## 業 務

- **稅務：**我們對目標公司稅務的審閱著重於是否存在任何過往不合規情況；
- **管理架構：**管理層的能力及穩定性為盡職調查過程中的主要標準，我們將詳細審閱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可得資料；及
- **關聯方交易及不競爭安排：**我們亦會詢問是否存在與管理層或其他方的任何現有的關聯方交易或不競爭安排。

### 資產分配原則

我們遵循的資產分配的一般原則為以我們核心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資金需求優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計劃時，我們首先會根據詳細的預算方案撥出公用事業服務業務資本開支所需的預算及我們將任何剩餘資金視為可用作金融投資。我們每年所作出投資的實際金額均有所不同，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行目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資源、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共同為金融投資提供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核心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及保留盈利，其為我們投資的重要資金來源。我們已於多間主要商業銀行建立長期關係。另外，於2012年，我們發行一項六年期的債務工具，本金額為人民幣16.0億元。

### 退出投資策略及預計持有期

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退出投資策略為通過公開上市或股份轉讓。因此，我們對目標公司的預計持有期一般超過一年。當我們認為一間公司的公開上市時間表並不明確時，我們一般尋求將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權透過私人交易出售。

## 業 務

### 預計回報率

對於在聯營公司的潛在投資，我們為目標公司設定預計股本回報率，並嘗試將該預計股本回報率加入至我們與目標公司的投資協議中。對於在可供出售資產的投資，我們以內部回報率評估投資，乃經參考股息、資本營收、投資金額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 對沖活動

鑒於我們投資的性質，我們一般不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

我們相信，嚴格的風險控制對我們審慎投資的原則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控制系統，包括我們針對投資管理的內部控制手冊，以管理我們金融投資的所有重大方面，例如投資決策、持續監察及投資組合公司風險評估，投資項目資金流向，以及內部申報制度及權限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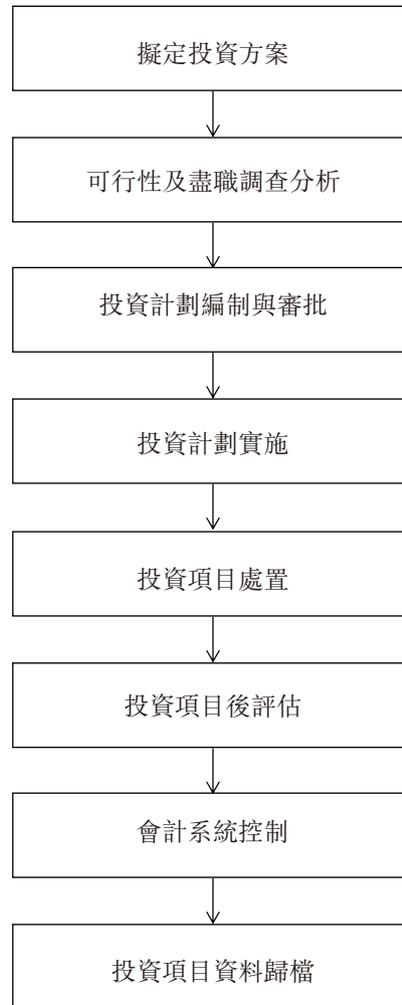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設計及優化我們的整體風險控制系統、制定多項風險控制政策及監督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在投資執行層面，主要由以下本公司的部門或下屬實體具體負責：

- *投資及發展部*：(i)負責組織對建議投資項目進行討論及分析，並形成投資意見或分析報告，供管理層審閱；及(ii)牽頭與第三方就投資項目談判，並負責完成投資、併購、重組等投資類性質的工作；
- *計劃財務部*：負責投資項目資金的籌措渠道和調配使用，管理投資項目資金的整體流向；及
- *投資平台*：(i)物色及篩選投資機會、投資立項申請、組織有關部門或第三方專家進行股權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ii)投資企業經營狀況和公開上市進展情況的持續監控工作等。

## 業 務

### 投資前的風險控制

下圖載列我們已實施的標準投資項目評估及批准程序：



建議投資項目須由投資風控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委員會由多個部門的管理人員參加，包括建議投資項目經理、投資及發展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長。

根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如建議投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格、營收或利潤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報告中的淨資產的20%，則該建議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除了上述所有評估及批准程

## 業 務

序，重大投資必須得到我們行政總裁或董事會的批准。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超過我們最近期審核報告內總資產30%的投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的投資及發展部負責主導的投資項目評估及批准程序包括：

- 子公司或事業部尋求並進行投資機會初步篩選；
- 如投資機會通過初步篩選，將提交獲授權投資人員進行初審；
- 為項目成立的可行性研究小組進行盡職調查並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 可行性研究報告經由法務部、投資發展部和計劃財務部進行審批；
- 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風控聯席委員會審批；
- 投資項目獲批准以後，法務部擬定投資合同文本並交由投資發展部進行審批；及
- 由發起項目的子公司或事業部實施投資方案。

### **投資後風險控制及持續評估**

一旦做出投資，法務部、投資發展部和計劃財務部分別在其各自職責範圍內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包括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發展部負責出售或退出被投資公司。在評估適當的出售或退出時間及策略時，我們經常尋求專業評估公司的意見，此外亦密切監控我們投資的市值。當投資發展部認為出售或退出可取時，該部門將聯合財務部向行政總裁提交投資出售方案以作批准。出售重大投資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在投資獲出售以後，投資相關資料必須歸檔備查。

## 業 務

### 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

我們最大的金融投資乃對深圳創新投資作出。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作為第三大股東於深圳創新投資持有13.93%股權，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億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48.4%、56.7%、48.4%及49.9%。

作為政府提倡發展中國金融投資行業的一部分，深圳創新投資於1999年註冊成立。我們於2002年11月作出人民幣307.0百萬元投資，令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股權達到20%，而我們自此成為主要股東。

我們的兩名董事，即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擔任深圳創新投資的董事，並擔任深圳創新投資13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通過於董事會中的影響力，我們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業務及投資決策。

根據CIC報告，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2015年12月，深圳創新投資作出超過600項投資，總額達約人民幣196億元，投資行業廣泛，包括資訊科技、製造、消費品、物流、生物醫藥、能源及環境、新材料及互聯網。於其投資組合公司當中，超過100間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或德國公開上市。深圳創新投資專注在增長及擴張階段公司的風險投資，亦作出其他類別的投資(如基金管理及於公開股權的私募投資)。深圳創新投資亦提供投資相關增值服務。主要退出策略為公開上市及通過併購交易出售。深圳創新投資絕大部分投資於中國作出，其中超過一半於深圳及華東地區作出，以人民幣計值。深圳創新投資主要投資以下領域：資訊科技、芯片、光機電、消費品、物流、零售、生命科學、能源、環境、新材料、化學品、互聯網及新媒體。深圳創新投資近年的主要投資包括(其中包括)德宏股份(股份代號：603701.SH)、江蘇萬林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17.SH)、樂視網(股份代號：300104.SZ)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HK)。

## 業 務

下表載列深圳創新投資於所示期間的營收及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收	384,797	398,193	465,833	107,160	195,205
持續經營盈利	863,886	1,138,297	1,012,491	790,754	746,375
其他全面收益	172,175	(18,131)	3,001,882	1,933,299	(1,106,902)
全面收益總額	1,036,061	1,120,166	4,014,373	2,724,053	(360,527)

深圳創新投資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經營表現主要受其管理層的投資決策及因出售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營收或虧損，主要反映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深圳創新投資的營收指作為子公司列賬的投資組合公司之一的商品銷售及服務。其他全面收益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他全面收益的波動乃由於深圳創新投資所投資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公眾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則受股市總體狀況所影響。

下表載列深圳創新投資於截止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28,439	2,682,788	3,558,884	4,003,252
非流動資產	10,584,662	11,270,118	16,648,576	16,262,380
流動負債	(3,086,308)	(2,564,218)	(3,936,089)	(5,345,078)
非流動負債	(1,149,424)	(2,066,331)	(3,175,618)	(2,686,839)
淨資產	<u>8,477,369</u>	<u>9,322,357</u>	<u>13,095,753</u>	<u>12,233,715</u>

深圳創新投資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及較小程度上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投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

## 業 務

日合共分別佔非流動資產總值約95%、95%、96%及96%。總負債主要包括深圳創新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及銀行借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共分別佔負債總值約62%、59%、58%及54%。

深圳創新投資並無明確的股息計劃。然而，深圳創新投資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有分派現金股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創新投資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6年8月自深圳創新投資收取人民幣58.5百萬元股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何時向股東大會提呈股息計劃作批准。董事會決定是否作出股息計劃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在可見將來的資金需求。計劃通常由財務部起草，並由董事會秘書作進一步修改後呈交至董事會作審閱。董事會將確定計劃並將其呈交至股東大會作批准。我們作為大眾交通集團的第三大股東，及透過我們所委任的兩名董事，可對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分派金額及時間產生一定影響。

### 金融服務業務

我們在2013年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及在2014年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資產價值、收入貢獻及承受風險而言，該等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金融投資相比相對不大。我們進軍該等業務以尋求其他營收來源。

#### 小額貸款業務

小額貸款業務為地域性業務。我們僅於閩行區通過一間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子公司閩行大眾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授出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1.4%及1.3%。未來，我們無意大幅增加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規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閩行大眾小額貸款已取得於其各自地區進行小額貸款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

## 業 務

### 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授出新貸款的數目	1	39	36	12
授出新貸款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10,000	296,000	238,200	60,700
授出貸款抵押總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8,000	154,690	316,333	558,473
期末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10,000	186,451	208,200	210,400
期內利息收入及有關營收 (人民幣千元)	—	22,288	28,996	10,907

附註：

- (1) 抵押價值乃由我們於相關貸款的貸款批准程序中估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授出的未償還貸款的大部分抵押為房地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授出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佔截至同日資產淨值的0.2%、3.5%、3.1%及3.1%。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1.0%、1.4%、3.5%及3.7%。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有關營收分別為零、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零、5.3%、5.1%及2.6%。

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本地微型及小型企業以及個人。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及／或保證擔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貸款相關的大部分抵押品主要為房地產物業，乃由於評估其市值及在貸款出現違約時出售較為容易。我們在不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允許出售或再抵押的抵押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54.7百萬元、人民幣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8.5百萬元，截至同日貸款與價值比率分別為125.0%、120.5%、65.8%及37.7%。

## 業 務

我們貸款的期限一般少於一年。在少數情況下，經評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借款人信譽、延長貸款期限的原因及延長期限)後，我們於貸款到期時延長貸款期。於獲授延長貸款期前，借款人須悉數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支付之利息。

### 利率

每筆貸款的利率乃與借款人個別磋商而定，並一般受本金額及貸款年期、借款人信用以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影響。根據中國《合同法》，經參考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發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小額貸款人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商業銀行就可比較貸款所收取現行利率(其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相若)的四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每筆貸款收取的利率低於適用利率上限。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已修訂上述規定。根據新規定，若小額貸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將頒令借款人負責到期利息；若年利率超過36%，對利息超出部分的協議將為無效。並無閔行大眾小額貸款授予之貸款超過上述年利率。

### 風險管理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均設有由三名成員組成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均在金融服務行業有相關經驗。貸款申請僅可在全部三名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一致審批後授出。貸款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貸款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申請人的業務及財務數據，以及建議抵押品及評估。為了使風險控制委員會就貸款申請作出明智決策，我們負責處理貸款申請的員工須就申請人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包括：(i)會見貸款申請人或其管理層(倘申請人為公司)；(ii)實地到訪申請人或其營業地點及設施；及(iii)通過公開所得資源或口碑就貸款申請人的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倘抵押品獲抵押，員工亦須取得抵押品的獨立評估。倘員工認為應授出貸款申請，其將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及數據供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一旦貸款申請獲審批，員工將準備一份標準格式的貸款協議，並在與貸款申請人簽訂之前提交風控部供審閱及批准。

## 業 務

在授出貸款後，我們的員工須透過嚴格遵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定期監控該筆貸款。

### 催收貸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按月支付到期的貸款利息。待到期後，倘客戶未能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我們將會向該名客戶發出付款通知。倘該客戶於發出通知後所示期間內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我們視該名客戶為違約並將啟動我們的催收貸款程序。倘貸款以抵押品擔保，我們將啟動法律程序處置抵押品以償還欠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七筆貸款已經逾期，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0.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仍未收回拖欠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 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結合本身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目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僅獲准取得最高達其淨資金的若干比例(通常為50%)的銀行借款以開展其貸款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註冊資本金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 融資租賃

我們透過與FCEEL、大眾交通集團、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成立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於2014年9月在上海自貿區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於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持有65%股權，並有權委任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三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維持17項持續交易，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075.5百萬元。

我們目前通過專注於七個行業運營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相信這些行業有很大的增長潛力，即公用事業服務、交通運輸、醫療器械、能源設備、工業設備、節能環保以及現代服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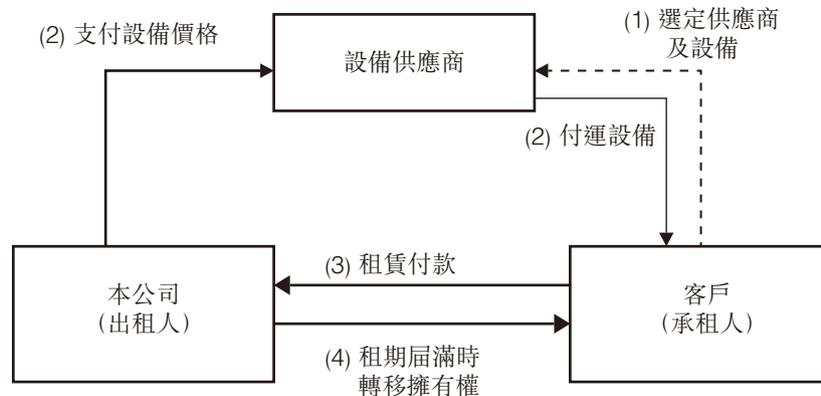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為目標行業內的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包括通過設備為主的融資租賃定制融資解決方案，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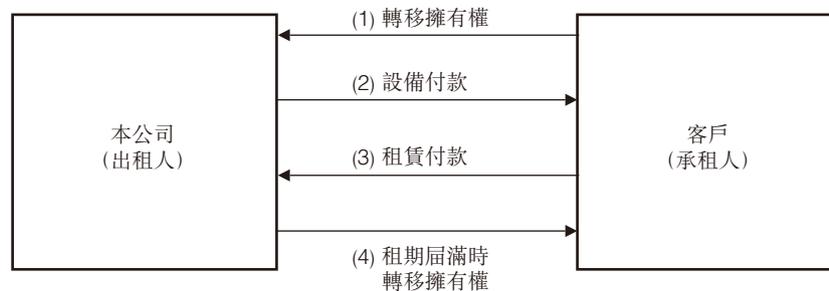
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總額約為人民幣22億元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我們在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計劃大幅增加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營運規模。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以直接融資租賃或售後回租交易形式進行，進一步解釋如下：

一宗典型直接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彼等之關係如下圖闡述。



一宗典型售後回租交易通常涉及兩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彼等之關係如下圖闡述。



### 項目管理

大眾融資租賃已實施項目管理政策，其中載列項目管理責任分配及操作程序。大眾融資租賃設有一個項目批准委員會及四個職能部門，各自訂有明確區分的權力及職責：

- 項目審批委員會，負責頒佈及修訂風險控制政策、審閱及批准財務租賃項目，並評估整體風險；

## 業 務

- *業務管理部*，負責在貸款審批過程中接受項目申請及進行盡職調查，並於審批後持續監控項目；
-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政策及從合規角度審查項目申請；
- *資產管理部*，負責監控項目資產及收取活躍項目的租金付款；及
- *資金財務部*，負責會計核算、稅務、審計工作及資本資源管理。

項目管理政策亦為每個職能部門制定詳細的操作程序和標準。此外，該政策亦就項目申請、盡職審查文件要求清單、盡職審查報告及項目審批記錄提供標準表格及樣板。因此，在項目申請階段期間須收集一套標準而全面的相關資料，並以明確界定的步驟及等級精簡項目評估和審批流程。

### 風險管理

我們就融資租賃業務實施了風險管理政策，列明在項目評估、審批及監控中的具體風險管理程序。

在項目評估階段中，風險管理政策訂明企業申請人須符合的若干規定(其中包括)：

- 具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及許可證；
- 具有超過兩年經營期；
- 於控制實體或控制人在相關行業擁有逾五年的運營經驗；及
- 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

在項目審批階段中，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擬定項目須符合若干標準，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包括：

- 就可授予個別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註冊資本比例而言，授信額度的上限；

## 業 務

- 就相關資產的估值比例而言，授信額度的上限；及
- 項目審批有效期的時限。

在項目獲審批及授予客戶授信額度後，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業務經營部門持續監控相關資產及客戶。政策列明有關客戶財務及運營狀況的各項警告參數，如未能按時提供財務報告、貸款或應付賬款顯著增加、主要管理層離職以及重大不利影響。倘觸及任何該等警告參數，則員工須即時向管理層匯報相關數據作進一步評估。

## 客戶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為使用我們所提供管道燃氣的商業實體及個別家庭住戶。由於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一旦客戶連接到我們的燃氣供應網絡及使用我們的燃氣供應服務，除非該客戶從現時的場所搬走，我們一般能挽留客戶。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亦包括我們為管道建設項目委聘的兩名上海分包商，乃由於我們向這兩名分包商出售若干用於該等建設項目的原材料，例如管道，以確保我們管道建設所用管道的質量。兩名分包商均為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分包商為我們於201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兩名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兩名客戶／供應商的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分包商1</b>								
已售予分包商的材料 <sup>(1)</sup>	57,969	1.6	51,540	1.3	43,994	1.0	21,077	0.9
我們已付分包商的成本 <sup>(2)</sup>	260,404	7.7	369,185	10.3	213,807	5.6	203,977	9.7
<b>分包商2</b>								
已售予分包商的材料 <sup>(1)</sup>	34,858	0.9	31,843	0.8	41,317	0.9	30,857	1.3
我們已付分包商的成本 <sup>(2)</sup>	103,561	3.1	190,455	5.3	138,649	3.6	142,508	6.8

附註：

(1) 百分比指於各期間對分包商的銷售額佔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百分比。

## 業 務

(2) 百分比指於各期間分包商產生的成本佔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一名獨立第三方（「海門分銷商」）從南通大眾燃氣購買天然氣及向江蘇省海門市的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我們在海門市並無任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我們對海門分銷商的零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7元，而海門分銷商在2013年及2014年的購買量分別為4.0百萬立方米及9.7百萬立方米。該銷售產生的營收分別佔南通大眾燃氣同年來自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營收的3.3%及6.1%及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來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總營收的0.4%及0.8%。自2014年12月起，海門分銷商向中石油購買天然氣及停止從南通大眾燃氣購買天然氣。由於海門分銷商並無連接中石油管道的管道，彼按租賃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向南通大眾燃氣租用管道。於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佔南通大眾燃氣各期間來自天然氣銷售的總營收的少於1%。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海門分銷商及佔我們總營收少於1%的若干於南通地區的液化燃氣站外，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並無任何批發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BOT、TOT或BT合同開展我們的環境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據此，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有關與地方政府的長期合同的細節，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污水處理業務」和「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各節。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營收的12.4%、10.7%、8.3%及7.8%。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非居民管道燃氣終端用戶、上海嘉定水務部門以及一名管道建設項目的分包商。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3.3%、3.4%、2.8%及2.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供應商

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供應商為上游燃氣分銷商。我們在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為上海燃氣集團，該公司為我們的少數股東及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上海燃氣集團」一節。我們在南通地區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為中石油。於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國家發改委設定及調整門站價格，作為指引價格。當地主管政府部門其後於其司法權區參考國家發改委設定門站價格的設定管道燃氣採購價格。有關中石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南通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於上海，管道燃氣指引採購價格由上海市建委設定。於南通地區，我們的管道燃氣採購價格乃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門站價格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而定。在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中，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及建設公司充當我們管道建設項目的承包商。我們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簽訂了供應合同。有關與地方政府的合同的細節，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一節。

我們主要通過BT及BOT合同開展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我們主要委聘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及建設公司於該等項目建設階段中充當承包商。我們與兩名分包商(其中一名亦為我們於201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長期關係，乃因我們委聘彼進行建設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客戶」。自2006年起，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簽訂了長期合同對翔殷路隧道進行維修及維護。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2%、91.0%、82.2%及92.5%。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67.7%、64.8%、63.3%及67.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除上海燃氣集團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環境及安全

#### 環境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此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環境合規相關的開支並不重大，並預期此項開支於2016年亦不重大。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相關事故，亦未就任何環境問題遭受主管政府機關高於人民幣10萬元的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合規及法律訴訟」。

#### 安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足夠的防護衣物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設有專門安全管理人員。我們亦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查核，以確保其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均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充足，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中國有關當局亦無就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或處罰。

#### 研發

基於業務性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我們的董事亦預期我們於可遇見的未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 執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已自適當主管機關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

## 業 務

證書，且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

### 競爭

我們是在上海市區經營的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家。

進軍天然氣供應業務的門檻高，原因是天然氣供應商需要從主管地方政府取得特許經營權安排，並從有限的潛在上游供應商取得天然氣採購安排及建設管道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在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市場地位於可預見將來多數維持不變。上海的其他兩個主要管道燃氣供應服務供應商為上海市北燃氣及浦東燃氣。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我們並不預期這兩個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目前運營的浦西南部有重大競爭。根據CIC報告，自我們於2003年擴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至南通地區起，我們已於該市場建立領先地位，目前為南通市區佔主導地位的管道燃氣供應商，就供應量而言有市場份額約80%。通過多年的天然氣供應業務，我們已打造出一個寶貴的品牌名稱、積累運營經驗及與地方政府維持互利關係。我們的運營經驗為可做到，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在決定擴展的其他地區取得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過往，在中國經營的唯一污水處理實體為國有企業，這將繼續主導市場。自政府於2000年向私人投資開放污水處理行業，民營企業已逐漸獲分市場份額。與經營歷史悠久的大型國有企業相比，民營污水處理企業(例如我們)在較高運營效率及較強適應能力方面享有優勢。根據CIC報告，我們在上海的污水處理業務就2014年的處理量而言以市場份額2.04%排名第二。根據CIC報告，我們在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業務就2014年的處理量而言以市場份額20.74%排名第一。污水處理業務的准入門檻包括特許經營權的可得性及運營及技術經驗的要求。

### 保險

我們的資產及業務受若干保險所保障，如管道燃氣相關人身傷害保險及資產損失險。我們的保單保障我們免受我們公用事業設施或業務意外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資產損失。我們不時審閱我們的保險政策。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設或經營項目的投保範圍接獲客戶的任何投訴或被相關機關處罰。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及兩項註冊商標，以及在香港的兩項註冊商標。我們亦與大眾交通集團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大眾交通集團授權我們於授權範圍內無償使用「大眾」品牌。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

我們並不知悉知識產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遭受任何重大侵權，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權。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子公司有仍未了結或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許可我們使用的知識產權的索償。

### 僱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2,13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
管理層	204	9.5
行政人員	147	6.9
技術人員	1,132	52.9
銷售人員	489	22.9
生產人員	167	7.8
合計	2,139	1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僱員總數的1,367名或63.9%位於上海。

我們僱員的薪金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國家和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及個人意外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我們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若干比例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我們支

## 業 務

付。我們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會用於彼的年薪審查及晉升評核。我們亦不時向顧員提供在職培訓。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4.6百萬元、人民幣432.2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4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接獲其投訴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及營銷

作為一間公用事業服務公司，我們通常不會從事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在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中，住宅樓宇的物業發展商及工業及商業大廈的擁有人或住戶通常接觸我們要求提供供應服務。我們一般通過公開招標從地方政府客戶取得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 物業

我們向大眾交通集團一間子公司租用總部，其位於上海中山西路1515號。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約0.8%。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加載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文件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章亦有同類豁免。

###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3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5,081.4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介乎約5.41平方米至4,462.65平方米。除前述自有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我們另擁有11處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共計220,307.19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主要用於各子公司的廠房及辦公室。

## 業 務

### 產權有效的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我們為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7,721.14平方米的84項物業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其中72處合計建築面積為18,714.56平方米的房屋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產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另有11處合計建築面積為7,397.36平方米的房屋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等房產對應的土地使用權，樓面面積1,609.22平方米的自有物業所佔用土地位於集團擁有土地上。除前述自有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我們另擁有13處土地使用權中，有四處合計佔地面積為63,196.74平方米的土地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其餘七處合計佔地面積為157,110.45平方米土地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上述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對應的物業，(i)我們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我們有權佔有、使用、從該等物業產生收入及出售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及抵押)；及(ii)這些自有物業並無遭受潛在或實際物業糾紛、抵押、第三方權益及其他權利限制。就上述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對應的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我們有權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但我們轉讓、贈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等物業，均應當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等費用。

### 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

我們並無取得九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九項物業中有七項的建築面積約為4,939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08%，該等物業並無產權。其餘兩項用作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為約2,421.35平方米的物業尚未完業權轉讓。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物業並非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在必要時可以找到替代物業而不必承擔巨額成本。產權不完善由多個理由造成，例如我們獲當地政府分配物業時缺乏文件正本、整體建設尚未完成。我們將該等九項物業的大部分用作服務中心，將向管道燃氣終端用戶提供開戶、收款、維修報告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但我們可能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這些物業，直至我們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若有關土地由於

## 業 務

不完善的土地使用權而被拍賣或出售，位於該土地的物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亦於同時被拍賣或出售。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將失去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但可能從出售物業收取款項。

雖然我們未能確定有關當局何時授予我們有關所有權證，但我們在商業上合理的情況下努力為所有該等物業取得所有權證。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所有權證及須搬遷，我們將能夠在附近找到替代的位置，以及儘管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這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編纂]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尚未獲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通知，終止我們產權不完善及用於業務活動的物業的使用，或支付罰款或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以合法佔用或使用九項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九項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不重要以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產權不完善的物業狀況良好，我們可安全使用。考慮到各物業的面積相對較小及其主要用作服務分部，我們相信，我們可在並無任何重大營運中斷及以最低成本自該九項物業搬遷。

###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310.27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廠房以及辦公室，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0平方米至1,482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 我們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ii) 業主有法律權力向我們出租物業；及(iii) 法律協議對雙方有約束力。

###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2016年7月29日，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收到由徐州市環保局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行政決定，據此，因於2016年4月18日賈汪廠的污水排放未達標，處以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的人民幣約1.8百萬元之罰款。於徐州市環保局為2016年4月18日檢查收集排放水樣之前，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3月18日及4月16日向賈汪環保局發出採取行動的緊急請求，表示由於污水管道清淤

## 業 務

活動，導致賈汪廠接收的進水混入高濃度的淤泥且進入污水的多項指標已大幅超出了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進入污水的最大污染限度。我們相信該有關我們緊急要求的意外為賈汪廠排放未符合所需質量標準的污水之主要原因。

賈汪廠的處理污水自2016年4月19日起符合相關標準。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於2016年8月5日已悉數繳清罰款，並不預期上述情況將對其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鼓勵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管理層加強運營效率，我們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管理層轉讓了徐州源泉污水處理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2016年6月30日後之出售－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51%的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受到任何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政府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亦無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